學前教育課程指引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建議學前機構採用
二零零六

學前教育課程指引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建議學前機構採用
二零零六

目錄

>> 前言

本課程指引是由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為服務二至六歲的學前機構而編訂。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組織，就幼稚園至中六階段的學校課程發展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議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師、家長、僱主、大專院校學者、相關界別團體的專業人士、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代表、香港職業訓練局代表及教育統籌局人員。

教育統籌局建議學前機構充分考慮本身環境和需要，適當採用本課程指引的建議，以達致學前教育目標。

如對《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交課程發展議會幼兒教育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3樓

傳真：25735299 / 25754318

電郵地址：scdokpkg@emb.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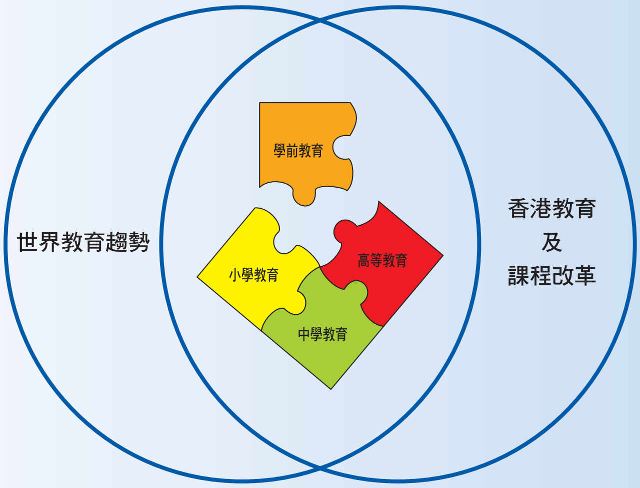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引言

1 >> 引 言

1.1 學前教育的定位

學前教育（註[1]）是為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奠定基礎的重要階段，是學生接受正規教育的起步點。它與小學、中學，以至大學教育，都應互相呼應，從而完成一個整體的教育圖像。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審定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自一九九六年發佈，一直沿用至今。隨著世界整體教育的新發展，和踏入本世紀初香港的教育制度和課程改革，致使香港的學前教育亦產生了一定的轉變。



1.1.1 世界幼兒教育發展趨勢

早期學習的重要

人類腦部研究顯示，零至八歲是腦部發展的關鍵期，亦是幼兒學習的最佳時候。環境對腦部發展起著重要的影響，若在幼兒階段為幼兒提供安全、接納和充滿感官刺激的環境，對幼兒腦部發展有良好的影響，會有利於未來的學習。

多元智能理論指出人的智能有多方面，每人都必有所長。學前機構需要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環境，發展幼兒各方面的潛能。

大量的學習理論研究顯示，兒童的學習是循序漸進的，在成人的協助下能建構知識。其中建構學習理論觀點指出，幼兒在學習過程中是積極和主動的學習者，教師則需要擔當學習的推動者、鼓勵者和支持者的角色，協助幼兒學習和成長。

[1] 香港「學前教育」是指幼兒入讀小學前的教育階段。

1.1.2 香港教育制度及課程改革

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的奠基

二零零零年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終身學習 · 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當中肯定了幼兒教育是終身學習的基礎，提出了提升幼師專業水平的改革方案，建議加强質素保證機制，並改善小一入學制度，以防止幼兒教育揠苗助長的傾向。隨後的課程改革文件《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更進一步申明教育課程要以學生為本。每個學生都有學習能力，應該享有基要的學習經歷，而學前教育課程則應為兒童提供高質素、綜合性的學前教育及照顧服務。

1.1.3 香港幼兒教育生態環境

我們的優勢

隨著在職和職前培訓機會的增加，與及政府提高對幼師入職學歷的要求，香港幼師的專業水平已獲得逐步提升。

小一入學機制改革，不以幼兒能力作收生準則，使學前機構獲較大空間去設計課程，幼兒亦不需面對不必要的操練和壓力。在與小學銜接方面，加強溝通協調，更有助幼兒融入學校生活。

教育統籌局因應教育改革的建議，編製了一系列的《表現指標(學前機構)》，是學前機構具體有效的自評和外評工具。此外，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亦進一步落實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運作。這種種措施皆有助建立學前機構質素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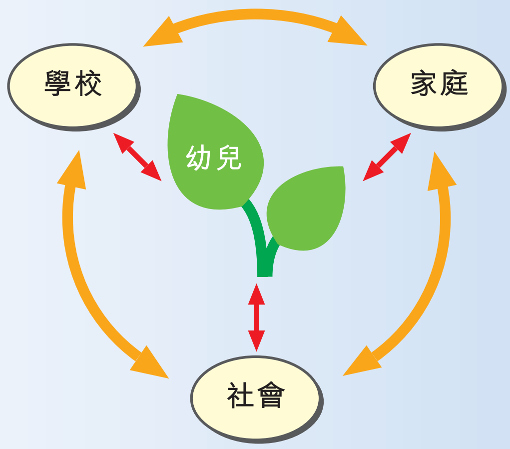
在世界教育大氣候影響下，關注香港學前教育的機構和學者亦重視科研，積極嘗試不同的學與教策略、家校合作和機構行政模式等，提升教學質素，對學前教育產生正面的影響。

1.2 學前教育的核心價值

兒童為本

對幼兒的認識和尊重是幼兒教育的重要原則

幼兒的學習與成長主要受家庭、學校和社會三方面的影響。在認識和尊重幼兒的大前提下，各方面需要作適當的配合，才能使幼兒發揮潛能，健康成長和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喜愛學習，為終身學習作好準備。



1.2.1
兒童本位

幼兒是天生的學習者，其成長發展亦有一定規律和特質

幼兒的成長發展有一定規律和特質，除了從兒童發展心理學去認識其特質和發展需要外，要了解幼兒，也需要從其家庭、社會的文化處境去辨識。

幼兒是學習的主體，是天生的學習者，有建構知識的能力。他們在家庭、學校和社會接觸到不同的人和物，這些都是他們學習成長的主要媒介，也對他們的成長發展，有重大的影響。

1.2.2
家庭教育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師，也是學校培育幼兒的重要夥伴

家庭是幼兒成長的基地。幼兒的人格發展、自我形象、價值觀和態度的建立，都深受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影響。

父母對幼兒教育的認識、期望和管教模式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幼兒的自理能力、與人相處的態度、以至在學校的學習和對社群的融合。家庭是幼兒成長的重要支柱，家庭的參與是幼兒教育成功的必備元素。

1.2.3
學校教育

學校是社會的縮影，是幼兒由家庭過渡到社會的橋樑

學前機構需要(i)認識幼兒的家庭背景，與家長及主要家庭成員建立夥伴關係；(ii)了解社會環境和需要，善用社區資源；(iii)掌握幼兒教育的發展趨勢，釐訂辦學的宗旨和制訂課程。因應幼兒的潛能和發展需要，為幼兒提供照顧和學習所需的經驗，藉此激發幼兒的學習興趣，培養幼兒在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為生活作好準備，成為積極主動、終身學習且富責任感的公民。

1.2.4 社會環境

**社會需求會影響到學前教育政策的制定,
社會文化也會影響家長對學前教育的要求**

學前機構必須體察社會情況，為幼兒潛能發展和未來學習作好準備。辦學團體營辦學前機構時，需要掌握社會需求，從宏觀角度考慮如何配合整體政策，以兒童為本的原則訂定辦學策略。今天的幼兒是未來社會的主人，社會對未來人才的要求，是幼兒教育要積極面對的挑戰。只有在合作共融的環境氣氛下，社會、家庭和學校才能為幼兒的成長建立美好的將來。

1.3 指引目的

1.3.1 本指引以《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文件為主導原則，配合本地教育改革的方向，為二至六歲的幼兒建立以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為中心的課程架構。

1.3.2 學前機構各有其獨特的辦學宗旨，所採用的課程亦蘊含各種不同的模式和教學方法。本指引建議的課程架構，為學前教育工作者提供課程發展路向，以幼兒為本，創造更大的空間，尊重個別差異，促進主動學習，以及照顧幼兒福祉。機構需要依據課程指引來制訂課程，並轉化為可供給幼兒的適當學習經歷。

1.3.3 指引按照兒童的發展能力和需要，並配合社會環境的需要，規劃學習範疇，訂定學習目的和教學原則，供學前教學機構參照採用。

1.4 學前教育課程基本原則

學前教育課程按「兒童發展」和「兒童學習」的基本原則來訂定。教師對此二者的認識，直接影響課程設計和學與教的安排。教師要善用這些知識，作為教育幼兒的依據。

1.4.1

兒童發展

兒童是怎樣的

幼兒各有自己成長的時間、速度，各有其興趣和能力，
教師要認識和尊重每個幼兒的發展獨特規律，
讓幼兒積極主動在已有的知識和能力基礎上發展和提升。

i. 幼兒發展主要受到遺傳、環境及教育三大因素所影響。其中先天遺傳部分可改變的空間有限。另外兩個因素則可以透過家庭、學校，以至整個社會的互相配合，使他們都得以健康成長。

ii. 幼兒的成長發展有一定的通則，學前教育工作者必須認識幼兒成長過程和不同年齡的發展特徵，才能按幼兒的需要訂定合適的學習目標和規劃課程。為方便教師參考，本指引的附錄部分附有「兒童發展特徵」(註[2])，除了表列二歲至六歲的幼兒在體能、智能、語言、群性和情緒方面的主要發展特徵外，亦會補添兩歲前的幼兒發展概況，讓教師能對幼兒發展有整體而連貫的認識。

iii. 雖然說兒童發展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一般幼兒在不同年齡階段，會依隨發展規律，循序漸進地成長。然而每位幼兒的成長速度不一，在不同的發展範疇，也有不同的能力表現。加上幼兒好奇主動，具有建構知識的能力，在適當的環境中，幼兒學習能力會超越教師的預期結果，所以教師在參考附錄一及二有關兒童發展特徵時，應配合日常觀察所得，靈活運用和印証有關資料，給予幼兒適當和足夠的發展空間。《表現指標(學前機構)：兒童發展範疇》亦指出不必為每一特定年齡的幼兒劃定應達到的表現指標。

iv. 在社會要求、家長期望和兒童身心發展這三方面會存有一定的差距，要使差距達到可接受的程度，教育才能成為發展的促進因素。教師除了要掌握學前教育的專業知識外，更要熟識各學習範疇的基本知識，因應幼兒的學習需要，發展他們的多元智能。

[2] 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1.4.2

幼兒是怎樣學習的

“做中學”，“遊戲中學習”。
興趣是學習的原動力，
遊戲是愉快的學習經驗，
感知活動是學習的媒介。
觀察、探究、思考、想像是學習的方法，
成就感是學習的強化劑。

i. 幼兒天生對周圍的環境充滿好奇，喜愛探索，是個主動的學習者。在適當的環境資源和成人的協助下自能建構知識。安全、舒適、充滿樂趣和挑戰的環境有利兒童學習。

ii. 幼兒的學習會受到成長因素影響，不能學習超越能力範圍的東西。幼兒的發展快慢不同，學習一定要配合成長發展。

iii. 幼兒需要從直接的生活經驗、感官的接觸、富趣味的活動來學習。幼兒透過遊戲能自動自發、主動投入、輕鬆愉快和有效地學習。

1.4.3

教師需要熟識兒童發展和兒童學習，藉此

i. 理解幼兒的行為表現。

ii. 建立對幼兒適切的期望與要求，以制訂合理的校園規則與制度。

iii. 安排難易適當、符合幼兒興趣、需要和能力的學習活動。

iv. 了解幼兒的個別差異，明白發展的一般性和獨特性，才能因人施教。

1.4.4

本指引為學前教育課程提供方向和原則，給學前教育工作者足夠空間，發揮專業技能，按開放而具彈性的課程架構，設計配合幼兒需要的課程。

1.5 課程發展方向和策略

隨著學前教育界專業水平的提升，我們鼓勵學前機構根據以上所申明的基本理念和原則，循下列方向和採用適當的策略，發展配合機構需要的課程，教育統籌局亦會作適當的支援。

1.5.1 按機構的特質和辦學理念，針對幼兒的發展能力和需要，在符合本指引第二章所提供的課程架構，採用合適的學前教育教學模式，並與家長緊密協作，訂定課程。

1.5.2 以綜合、開放、富彈性的非正規學習模式，配合幼兒的發展需要和興趣，透過富啟發性和有趣的遊戲活動，提升幼兒學習能力，發揮個人潛質。

1.5.3 透過不同的學習範疇，設計合適的課程活動，發展幼兒的基本能力，培養價值觀和良好態度。

1.5.4 透過學前機構、大專院校的合作和共同研究，搜集良好的課程實施案例，為學前教育界提供資料共享的平台，促進教學交流。

第二章

課程架構

2 >> 課程架構

2.1 本章目的

在首章指引介紹了幼兒教育的基本理念和學前教育課程的重要原則。本章繼續依據這些理念和原則訂定學前教育課程架構，為學前教育課程提供基本方向和原則。學前機構可按這些基本方向和原則，針對機構內不同年齡幼兒的需要，規畫機構課程，細緻釐訂有關學習內容和學與教的策略，給予幼兒適當的照顧和教導。

幼兒教育既以幼兒的全人發展為本，課程架構的核心就是四項幼兒發展目標 –「身體」、「認知和語言」、「情意和群性」和「美感」。這些目標可透過六個學習範疇來落實。六個學習範疇分別為「體能與健康」、「語文」、「早期數學」、「科學與科技」、「個人與群體」和「藝術」。

所有的學習都包涵「知識」、「技能」和「態度」三個重要元素。學前教育課程亦同樣具備這些重要成分，不過要注意的是，在幼兒階段的知識學習，主要強調知識概念的建立，而不是學科知識的研習。上述的發展目標和學習範疇的設計都是指向「均衡發展」和「學會學習」的課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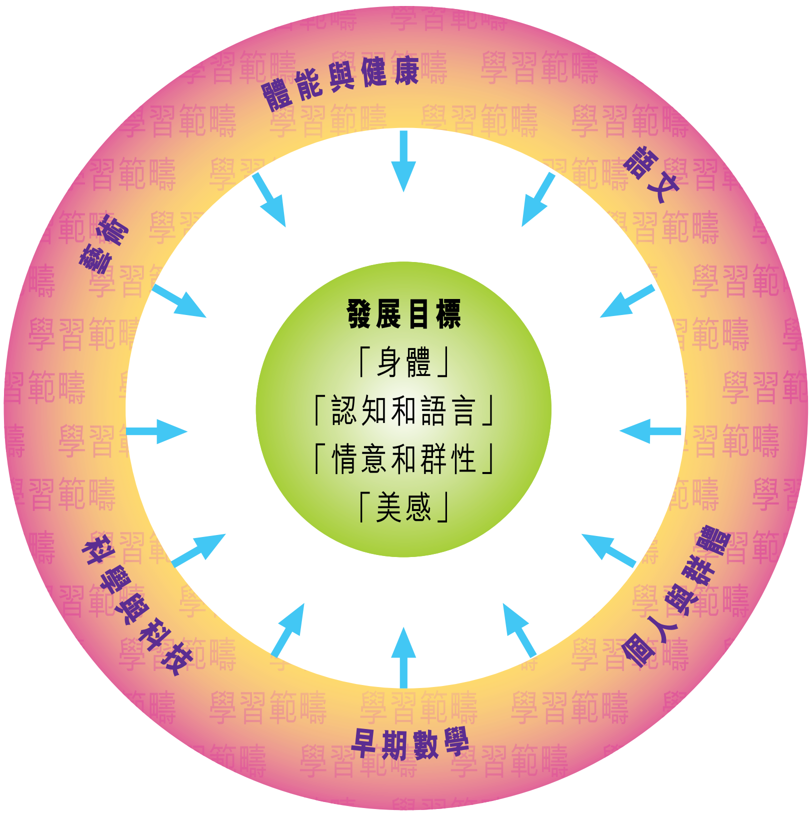
至於如何運用這中央課程架構來施行機構課程，在第三章「課程規畫」和第四章「學與教」兩章另有介紹。「課程評估」則在第五章作介紹。

學前教育課程架構

學前教育課程宗旨

培育幼兒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全面發展，為生活作好準備
激發幼兒學習興趣和培養正確學習態度，為未來學習打好基礎

幼兒發展目標及學習範疇



課程規畫的原則

切合幼兒發展需要的學習計畫、
學與教及評估活動

全人發展
愉快有效學習

2.2 課程宗旨

教育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為整體教育訂定的總目標是：

「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

幼兒教育既是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的基礎，這個學習階段的課程宗旨可歸納為：

- 培育幼兒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全面發展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為生活作好準備；
- 激發幼兒學習興趣和培養積極的學習態度，為未來學習奠定基礎。

2.3 幼兒發展目標

針對兒童的發展需要，以下就幼兒的身體發展、認知和語言發展、情意及群性發展和美感發展等目標，分別作介述。要注意的是這四個發展範疇是彼此關連和互相影響的，學前機構需以此作為依據，制訂與本身實際情況配合的課程計畫。

2.3.1 身體發展

幼兒以身體五官作為認識外界，以及接收和發放訊息的工具。所以，學習控制身體、運動大小肌肉和應用感官是所有學習和溝通的基礎。在學前教育課程設計要注意的發展目標有：

i. 發展幼兒的感官機能、專注和觀察的能力。

ii. 培養幼兒良好的生活習慣、自我照顧的能力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iii. 促進幼兒大小肌肉活動能力的發展。

iv. 認識身體機能的限制，建立保護自己的安全意識。

2.3.2 認知和語言發展

幼兒認知發展早在嬰兒期開始，是透過身體運動和感官經驗而得來的，他們藉此建構對世界事物的認識。具備了這感知運動能力，加上語言和符號的標記，使幼兒進入學習階段的前期。在實際情境和切身生活經驗中，幼兒便可運用這些工具去建構知識和發展智能。此範疇的發展目標為：

i. 誘發和滿足幼兒求知慾望，使他們抱積極的態度來認識周圍環境的人和事物。

ii. 發展幼兒的簡單數理邏輯概念，幫助他們分析、推理、判斷和解決疑難。

iii. 發展幼兒語言和思維的能力。

2.3.3 情意和群性發展

每個人的獨特之處在於各有其思想感情、感知和想像能力，這些個人本質加上認知、技能和態度等學習元素，能使個體發展更為完滿。

幼兒具備了感知運動能力，引發出愛探索和投入活動的表現。如果這好奇和探索得到正面鼓勵，便會產生愉悅和滿足的感覺。再加上團體中群性互動的經驗，幼兒得到認同，便能建立自信和自尊，不斷自動自發地學習，發展自我，與他人建立關係。這樣的循環發展，有助達致全人發展的教育目標。在情意和群性發展方面，我們有以下目標：

i. 鼓勵及協助幼兒認識自己的思想和情緒，並透過適當的語言運用及非語言表達技巧，表達自己所感所需。

ii. 幫助幼兒發展正面自我觀念，建立自尊、自信、成就感和樂觀積極的生活態度。

iii. 擴闊幼兒的生活經驗，加強人際溝通的能力。

iv. 幫助幼兒平衡個人志趣和群體利益，使他們能懂得透過協商合作，與人建立良好關係，並接受群體生活的一些基本價值觀及行為規範。

v. 培養幼兒與人相處的正確態度，包括個人在家庭、學校、社會和國家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vi. 培養幼兒關懷社會、愛護環境及尊重不同文化。

2.3.4 美感發展

情意動而生美感，美感由覺察開始。個人運用感官功能，察覺環境事物，對不同的事物形態作比較認識，引發想像。透過不同媒介的語言，表達內在的意念、感覺、情緒和想像，以下是幼兒藝術教育的目的：

i. 透過豐富和多元化的環境，讓幼兒發掘不同的藝術媒介符號。

ii. 豐富幼兒的感知經驗，鼓勵幼兒表達個人的思想和感受。

iii.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並享受創作的樂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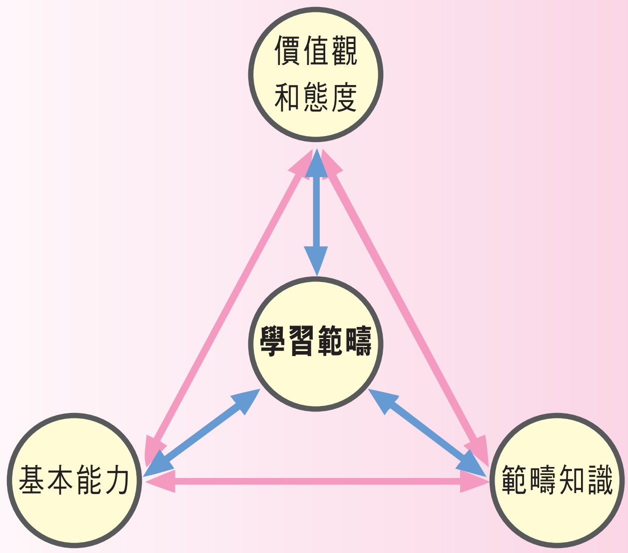
iv. 引導幼兒積極欣賞四周的事物，培養生活情趣，提升生活質素。

2.4 學習範疇

學甚麼

幼兒發展目標可透過六個不同學習範疇落實：

1. 體能與健康
2. 語文
3. 早期數學
4. 科學與科技
5. 個人與群體
6. 藝術



學習範疇是課程的一個組成部分，呼應不同範疇的兒童發展目標，並提供綱領以便檢視學習元素。主要用作建構知識和提供讓學生發展及應用基本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的情境。學習範疇的劃分並非鼓勵分科教學，亦不是為小學分科教學作準備，而是讓教師在規畫和檢視課程內容時方便參照，確保全面而均衡地施行。以學前教育課程的規畫來說，綜合性的課程模式可以涵蓋多個不同範疇的內容，並能融合「教育」和「照顧」，透過靈活處理學與教策略，幼兒的學習會變得全面、具彈性和更多元化。

2.4.1 範疇知識

範疇知識是指對事物的認識，一般是透過記憶或理解一些事實及資訊獲取的。此外，能夠把具有共同特徵的事物或現象組織和歸

納成概念，亦是獲取知識的有效方法。教師在選擇教學內容時，必須顧及幼兒的興趣及理解力，以適當的方法引導他們學習。

2.4.2 基本能力

基本能力是學習的基礎，也是生活的基礎，有助幼兒掌握知識、建構知識和應用所學知識來解決問題。通過不同學習範疇的學習活動和經歷，可以協助幼兒發展各種基本能力（註[3]）。學前機構應就幼兒的發展特徵和學習特質，設計合適的學習環境，發展幼兒相關的能力。

2.4.3 價值觀和態度

價值觀是行為和判斷的準則，而態度則是處事待人所需的個人特質，兩者互為影響。例如有禮、守規、堅毅、尊重他人和負責任等（註[4]），都是正面、積極的價值觀和態度。價值觀和態度的建立是透過：(i) 學校學習；(ii) 家庭生活和(iii) 與社會接觸。因此，學前機構在推行課程時，滲入適當的素材，在適當的環境下隨機施教。教師和經常與幼兒接觸的人，更要以身作則。學前機構與家庭教育互相配合，對建立幼兒正面和積極的價值觀和態度來說是非常重要，亦極有幫助。

2.5 學習範疇的學習目的和教學原則

學甚麼 ● 教甚麼

兒童發展的各個範疇是彼此相連和互相影響的，所以六個學習範疇也互有關連。值得強調的是，語言發展與所有學習範疇有極重要的連繫：知識的來源大部分從語言而來；幼兒在日常生活和遊戲活動中，需要運用語言；在創意和社交活動方面，語言亦佔有重要的位置。「語言是投入生活的重要工具」（註[5]），也是學習知識的鑰匙。

以下所列學習範疇的學習目的和教學原則，亦同時涵蓋知識、技能和態度三個基本的元素。此外，這些建議內容亦依據了各有關學科的專業知識，以及附錄一、二的「兒童發展特徵」來編定。

2.5.1 體能與健康

強壯的身體，良好的生活習慣是健康成長的基礎。透過符合幼兒身心發展的活動和學習有秩序的生活規律，有助幼兒健康成長。

[3] 參考附錄三
[4] 參考附錄四
[5] “ Promoting pre-school language ”, p.26

身體的活動，能使幼兒體會到身體活動的能力和建立空間感：感官的運用，有助幼兒認識自己與四周環境的關係。適當的訓練，有助發展幼兒大小肌肉的操控能力，和有效地培養專注和觀察能力，增強自信。這在幼兒的學習上起了重要作用。

身體活動可以鍛鍊體格、磨練意志和抒洩情緒，又可提高幼兒對環境的適應能力。對年齡較大的幼兒來說，集體體力遊戲更有助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和協助幼兒學習公平競技的原則，使幼兒懂得如何與他人相處， 發展社交能力。

I. *健康知識*

i. 學習目的：使幼兒能夠

a. 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注意個人及公眾衛生，從而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b. 培養自理能力。

c. 培養積極參與身體活動的興趣和習慣。

d. 認識基本健康和安全知識，懂得保護自己。

ii. 教學原則

a. 教師在安排教學活動時，應注意幼兒的健康狀況，確定幼兒身體健康及運動能力，沒有傳染病的徵狀且適合參與群體活動。

b. 因應幼兒特性和需要，擬定自我照顧、衛生習慣、飲食禮儀和安全知識等生活自理項目。

c. 教師樹立榜樣，例如要有良好衛生習慣及衣著清潔整齊等。

d. 透過茶點、排洗、進食等日常活動，協助幼兒養成良好的飲食和衛生習慣，使這些良好習慣成為幼兒生活的一部分。

e. 與家長聯繫，了解幼兒在家中的生活習慣，以便按他們的個別能力耐心教導。

f. 透過日常活動培養健康和安全的意識，提高幼兒自我保護的能力，有助減少或預防虐待和性侵犯的發生。

II. *感知發展*

i. 學習目的：幼兒能夠

a. 認識視、聽、嚐、嗅、觸的感官機能，加深對自己身體的認識。

b. 發展專注、觀察和協調感官機能，提高對環境的敏感度。

c. 運用感知能力去探索環境的興趣和欣賞事物。

ii. 教學原則

a. 任何的活動都會涉及感官機能的運用，教師可善用平常的教學安排，幫助幼兒認識各種感官機能。教師亦可設計特別的活動，協助幼兒體驗各項感官機能在日常生活的應用和重要性。

b. 設計需要同時運用多種感知能力的活動，幫助幼兒學會協調各種感官機能，加以適當運用。

c. 多安排幼兒接觸大自然和多觀察不同事物，適當地利用各種情境，給予幼兒充分的刺激，藉此發展幼兒運用感官機能。

III. *大小肌肉運動發展*

i. 學習目的：使幼兒能夠

a. 認識身體不同部分的特徵和功能。

b. 配合身體動作與感知能力，對環境有高的敏感度。

c. 鍛鍊出良好的體格、感官機能和身體活動能力。

d. 培養意志力，信心和勇氣。

e. 建立保護自己的意識和能力。

ii. 教學原則

a. 利用日常生活的自理訓練，提供小肌肉活動。

b. 讓幼兒學習及掌握身體基本的動作技能和概念，包括平衡動作、移動動作和操控動作。

c.利用多元化的身體活動協助幼兒掌握正確姿勢，發展協調能力、柔韌性、靈敏度、力量、節奏感、想像力、模仿能力，並協調知覺，建立對空間和方位的認識及運用。

d.給予充分的練習時間和鼓勵，讓幼兒自由地進行大小肌肉活動的探索。

e.避免進行連續性的劇烈運動，以免幼兒體力不支而造成傷害。

f. 依照時間、季節、場地（室內或戶外）等條件靈活釐訂活動內容及範圍，充分利用環境和注意有關安全措施，讓幼兒進行身體活動。

g.配合感知機能進行大小肌肉活動，讓幼兒在不同的活動中能想像和創作，並充分享受活動的樂趣。

h.注意幼兒的健康狀況，如有不適宜進行體力活動的情況，應讓他們休息。

2.5.2 語　文

幼兒有語言溝通的天賦能力。在懂得運用語言之前，他們會透過身體語言和面部表情與父母或照顧他們的人溝通。幼兒期是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期，語言發展和思維發展關係密切，掌握好語文溝通能力，才能有效學習和思考。

語文學習應該是自然和生活化，通過真實情境，學習會更為有效。所以，幼兒語文課程旨在設計豐富的語文環境，讓幼兒透過嘗試、探索和人際互動，發展語文能力。

教師需要按幼兒的語文能力和發展需要，為幼兒提供綜合式的語文學習經驗，把「聽、講、讀、寫」經驗融入日常教室情境及學習活動中，引導幼兒適當地使用語言和文字，順應兒童發展來說，幼兒的聽和講的能力先於讀和寫的掌握。為了使教師容易掌握幼兒語文基本技能的發展目標，以下會分別介紹聆聽、說話、閱讀和書寫四方面的學習目的和教學原則。

針對本地語文學習情況，口語方面有母語（廣州話）和普通話，書寫文字則只有一種。所以在學前階段的語文學習，機構可安排具備相關語文能力的教師，為幼兒提供語文學習的機會。以下所列有關聽、講、讀、寫的學習目的和教學原則，同樣適用於母語和普通話的學習。

聆聽、說話

I. *學習目的：使幼兒能夠*

a. 聆聽說話和故事，豐富日常接觸的詞彙，並理解故事和說話的意思。

b. 應用所學的語詞和短句，來表達自己的意見和需求。

c. 與人交談對話時態度有禮，語音清晰和順暢地表達。

d. 提出及回答問題，並能作簡單的推理、解難及推測結果。

e. 與人分享生活經驗和見聞。

II. *教學原則*

a. 聽和說的技巧是口頭溝通的先決條件，應以幼兒的日常經驗及他們感興趣的事物來引起動機，鼓勵幼兒聆聽、描述、報告、發問和表達意見。

b. 在適當時候，例如在早會、遊戲時間、茶點時間、興趣活動等，隨機與幼兒談話，並讓幼兒互相交談。

c. 宜用幼兒容易理解的字和詞跟他們交談，再適當地增加詞彙的運用，並鼓勵幼兒積累字詞，擴展詞彙量。

d. 與幼兒交談時，教師應給予充分的時間，耐心聆聽，並作適當的回應。

e. 談話應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下進行，如幼兒表達有困難，教師應予鼓勵及引導，增強他們說話的自信。

f. 運用開放式問題來引發幼兒的思維能力。

g. 容許幼兒對事物有不同的意見和反應，在一般情形下不必強調一致的意見和絕對的答案。

h. 如幼兒發音不正確，教師可用和藹的態度和自然的語調，恰當地加入發音正確的詞彙或結構完整的句子，作為幼兒模仿的典範。

i. 故事聆聽能夠培養幼兒的專注力和想像力，在進行講故事活動過程中，鼓勵提問和討論，能建立批判性思維的能力；鼓勵幼兒作口頭故事創作，亦可發展創意。

閱　讀

I. *學習目的：使幼兒能夠*

a. 掌握閱讀的初步技巧。

b. 養成閱讀的興趣和習慣。

c. 理解故事內容。

d. 認識常見的文字及學習主題的常用字。

e. 從閱讀中學習。

II. *教學原則*

a. 透過朗讀、講故事和遊戲，進行閱讀活動。

b. 鼓勵幼兒閱讀圖書，及各種幼兒感興趣的閱讀材料，如海報、廣告、雜誌和圖片等。

c. 提供適合幼兒年齡、程度及經驗的優質圖書供幼兒隨時閱讀。

d. 供幼兒閱讀的圖書，可自行編製。

e. 選擇圖書時須符合下列準則：

- 內容健康有趣。
- 情節簡單，具重複性。
- 故事人物形象鮮明、易於理解，能刺激幼兒的想像力，並滿足他們的好奇心。
- 圖畫顏色悅目，人物造型簡明生動，構圖能突出主題。
- 圖書中的文字、字彙要配合幼兒的生活和興趣。

書　寫（註[6]）

I. *學習目的：使幼兒能夠*

a. 利用紙筆，把看到的、聽到的和感受到的用圖畫或文字表達出來，與別人溝通。

[6] 參考附錄五

b. 運用觸覺和手眼協調能力，對空間和方位的認識，以及靈活地控制手指和發展左右手的慣性。

c. 喜歡讀出或分享自己塗鴉或書寫的作品，享受其中樂趣。

d. 探索如何運用不同的書寫物料。

II. *教學原則*

a. 可利用日常生活環境中的文字，引發幼兒對書寫的興趣。

b. 培養幼兒以圖文方式表達和記錄個人思想、生活經驗的興趣和能力。

c. 在幼兒未有足夠能力寫字前，教師不宜強求他們執筆寫字。可透過多元化的小肌肉和手眼協調遊戲，訓練書寫前的基本技能。到正式用紙筆書寫時，也不須局限使用有格子的紙張或練習簿。

d. 引導幼兒留意周遭的文字，尤其探究文字的結構系統，教師可設計多元化的文字結構遊戲，如筆劃或部件組合等，讓兒童從遊戲中領悟書寫的方法。

e. 多作正面鼓勵，幫助幼兒建立自信，也可提供與別人分享作品的機會，以作鼓勵。

第二語言（英語）

在幼兒階段，幼兒的母語發展比學習其他語言更為重要。廣州話是香港大多數幼兒的母語，應作為學前教育的語言。然而，讓幼兒有機會接觸不同的語言，可以豐富幼兒的語言經驗，擴闊幼兒對不同文化的接觸和認識。

教師作為幼兒語言學習的榜樣，必須發音準確，並能正確地運用語言。因此，若要讓幼兒接觸英語，條件是有關教師需具備良好的口語能力，並能按照幼兒的能力、興趣和需要，創設有效語言環境，讓他們接觸英語。

一般而言，大部份上述有關母語的教學原則對第二語言同樣適用，教師可參考上述「聽、講、讀、寫」的學習目的和教學原則。只要用得其法，幼兒可以發揮其優勢，初步掌握英語的學習。

I. *學習目的：使幼兒能夠*

a.對英語的學習產生興趣：

- 聆聽和閱讀故事、兒歌。
- 認讀或懂得運用與日常生活相關或他們感興趣的詞彙。

b.聆聽及理解一般日常應用的簡單話語。

c.歌唱、吟誦兒歌和應用日常生活的簡單話語。

II.*教學原則*

a.從現實生活中取材，佈置豐富和有趣的語文環境，使幼兒對英語產生興趣，提高學習動機。

b.讓幼兒透過愉快方式學習，如用兒歌、遊戲、閱讀故事等。

c.透過談話、朗讀故事和遊戲，為幼兒提供聽說英語的機會。

d.語言學習需配合幼兒的發展需要，避免機械化地使用課本教授或為幼兒安排書寫作業，或進行無意義的背誦和默寫，造成壓力，減弱幼兒學習英語的興趣。

2.5.3 早期數學

幼兒在日常生活中有不少接觸數前概念的機會，他們的生活環境和經驗，是進一步掌握數學概念和發展認知能力的基礎。透過多元化的活動，例如動手操作、遊戲等，讓幼兒從體驗中初步掌握不同的數學概念。多元化的活動、體驗和經歷是培養幼兒學習數學的興趣、態度、溝通及思維能力的基本要素。

I. *學習目的：使幼兒能夠*

a.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包括遊戲、實物操作和日常生活經驗，對學習數學產生興趣和發展認知能力。

b.在日常生活運用簡單數前概念，如數數、排列、次序、分類和配對等。

c.透過多元化的活動，認識物件的屬性，如顏色、大小、輕重、形狀等，以及建立時間和空間等概念。

d.通過活動和對事物的觀察、分析和討論，培養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II. 教學原則

a.教學必須配合幼兒的發展和思維能力，透過使用實物，協助幼兒逐步認識簡單及初步的數學語言，培養幼兒的數字感和空間感。

b.透過日常活動和遊戲，適時引入數學概念。當介紹數學概念時，應以簡單和具體為原則，每次宜集中介紹一個特性，循序漸進。

c.活動需配合幼兒的興趣和富趣味性。教師應選擇適合幼兒的活動，使用適當的實物和教具配合教學。教師更要鼓勵幼兒積極參與學習活動，提高他們的學習興趣和讓幼兒建立自信。

d.思維和語言關係密切，語言的發展及數學概念的形成相輔相承。教師可與幼兒討論日常所見的事物，並鼓勵幼兒之間的互相交流，多從不同角度去思考問題。

e.教師盡量讓幼兒有機會自己進行探索及發現，應減少單向式的講述和過於機械化的數學運算操練，以免令幼兒對數學產生厭惡，抗拒進一步的學習。

2.5.4 科學與科技

幼兒日常生活體驗到的自然事物和現象，如風、雨、雷、電、和花鳥、蟲、魚，都是自然科學的課題。這些充滿奇趣的科學課題，正好為天生好奇的幼兒，提供了上佳學習材料。透過觀察、探索、發問和求證，幼兒可對四周事物和現象有更深的認識，並可體驗探索科學的樂趣。現今一些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如資訊科技產品（例如：電視、錄影機和電腦）、先進的交通工具和幼兒常接觸到的物件（例如：電風扇、玩具）等，都是科學應用於社會的科技產品。透過接觸和操弄，幼兒能體會到科學、科技與現實生活之間的密切關係；透過適當的引導，幼兒亦會對人類生活環境的素質加以關注。

I. 學習目的：使幼兒能夠

a.對事物產生好奇心。

b.產生對探究事物的興趣。

c.掌握觀察、提問和假設等有關探究事物的基本方法。

d. 對事物持客觀而開放的態度。

e. 發展解決疑難的能力。

f. 對動植物有愛心，關心保護大自然環境。

g. 認識人類與自然界的關係，探索科技與生活的關係。

h. 對科技有初步的認識。

II. *教學原則*

a. 鼓勵幼兒多留意身邊事物，通過觀察、分析和推論來認識事物。

b. 安排科學活動時要注意下列各點：

- 安排科學活動宜選擇容易觀察、即時有效果、變化明顯和步驟簡單的活動。教師應預先測試，以確保活動可行、安全、符合幼兒發展需要、並能達致學習目的。
- 鼓勵幼兒勇於嘗試，並能從錯誤中學習。重點在於幫助幼兒掌握探究的精神，觀察的過程遠比結果為重要。因此，教師無需強調「標準答案」，亦不必急於說出結果。
- 鼓勵幼兒在活動期間留心觀察。在活動完結後，講述結果，在小組或全班中分享和討論，而教師可幫助他們嘗試質疑、猜測、提問和記錄。

c. 教師向幼兒介紹科技的應用（例如：收音機、電話、電腦等）應從幼兒日常生活有關的事物出發，讓幼兒初步認識科技帶給社會的好處和使用時需注意的地方。

d. 應用科技產品（例如電腦）輔助教學時，所佔用的時間以不影響整體教學安排為原則。過份偏重使用科技，會剝削幼兒透過接觸真實世界進行學習的機會。

2.5.5 個人與群體

幼兒情意和群性的發展，是從了解自我情緒和建立自我形象開始。通過家庭成員及與其它群體的接觸，在群體互動中累積有關經驗，使幼兒能認識到個人的價值，以及與人相處的正確態度和所需要的技能。

教師和家長對幼兒的自我與群性發展，有很重要的影響。成人的舉止言行、態度行為和所持的價值觀念，都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

幼兒的身心成長。一個尊重、接納和安全的環境，有助幼兒身心健康發展。在與同輩的相處時，幼兒能體會自我的存在價值和明白他人的感受和需要，從而學懂與人相處與溝通。

學習的發生也就是透過群體互動而來，幼兒接觸到的行為和習慣，思想和語言，經內化而漸漸建立個人的價值觀和對群體的道德感。

I. *學習目的：使幼兒能夠*

a. 認識自己和欣賞自己獨特之處，增強自我概念。

b. 擁有自信心和富責任感。

c. 懂得了解和表達自己的需要和感受。

d. 建立待人接物的正確態度，以發展與人溝通及互動能力，並能享受群體生活的樂趣。

e. 擴大生活領域，從認識自己進而認識社會，明白個人與社會的密切關係，建立公民意識。

f. 認識中國文化，從而建立國民身份的認同。

II. *教學原則*

a. 提供各種學習活動或自由活動的機會，使幼兒認識自己的能力和長處。

b. 多讓幼兒有自行抉擇的機會，學習判斷、培養自信和獨立處事的能力。

c. 鼓勵幼兒積極參與小組和大班活動，並給予充分的時間和機會進行與人、與物互動，多體驗群體生活的規範。

d. 善用自然環境及社區資源，安排適當活動，使幼兒直接體驗認識社會，並懂得愛護環境和欣賞社區文化、歷史特色。

2.5.6 藝　術

藝術可以擴展幼兒的感官經驗，幫助他們以不同感官探索及認識世界，並以視覺、聽覺、觸覺和身體動態等，表達個人的情緒感受及懂得欣賞不同的事物，樂於與人溝通，從而獲得滿足感，是一個重要的傳意媒介。透過欣賞與創作，進行有趣、均衡和多元化的藝術活動，例如：音樂、戲劇、舞蹈、視覺藝術，可培養

美感及發展想像力、創作力和溝通能力。幼兒從參與藝術欣賞和表演的過程中享受愉悅的經驗，更可建立他們對藝術的興趣及發展終身學習的態度。

I. *學習目的：使幼兒能夠*

a. 利用感官和身體，體驗不同創作的樂趣。

b. 利用想像力、聯想力增強表達和溝通能力。

c. 懂得運用不同媒體和物料表達自我。

d. 欣賞大自然及藝術作品。

e. 接觸多元文化，拓展視野。

f. 發展創意思維。

II. *教學原則*

a. 培養幼兒的欣賞能力，環境佈置應具創意和藝術氣氛，並多用幼兒的作品來佈置課室。

b. 活動多元化，著重過程多於技能和知識的獲得，讓幼兒享受活動的過程。

c. 鼓勵幼兒運用多種感官和大小肌肉運動，尤其在觸感知覺方面，大膽地探索和嘗試，從而發展創意及提升創作活動的樂趣。

d. 引導學生主動學習，給幼兒充分時間和自由去選取和利用不同的藝術活動來表達其生活經驗、思想和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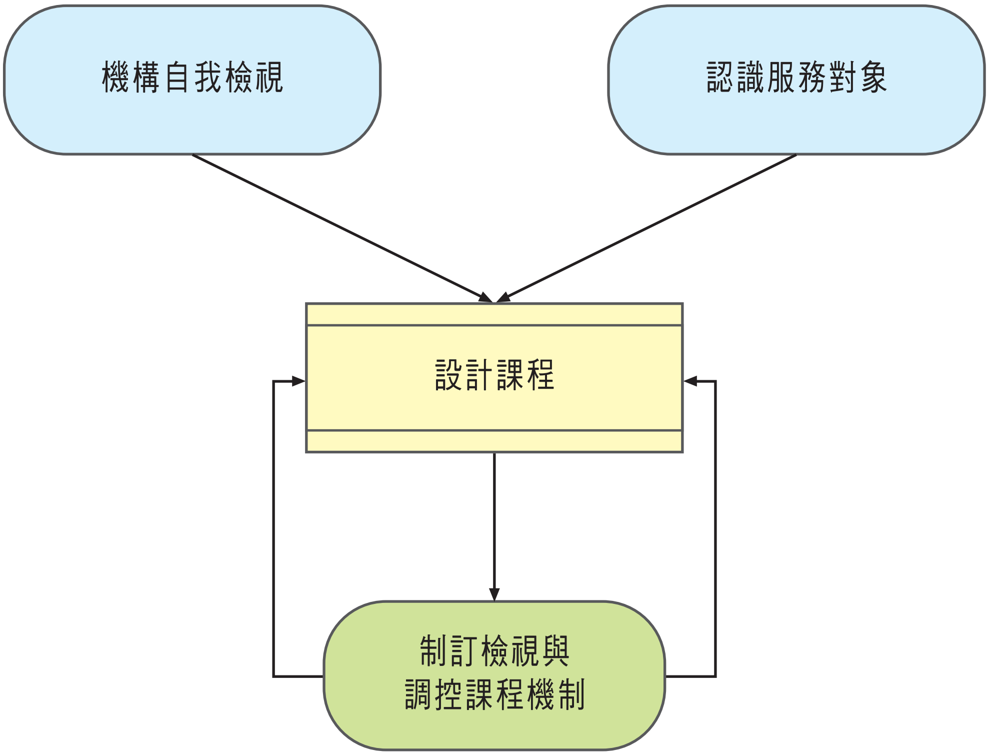
e. 提供機會，讓幼兒接觸多元化的藝術作品和參與有關活動，藉此擴闊幼兒對藝術的認識和培養幼兒的欣賞能力。

第三章

課程規畫

3 >> 課程規畫

學前機構應用第二章學前教育課程架構去規畫課程時，宜採下列四個步驟：(i) 機構自我檢視，包括條件、優勢與限制、(ii) 認識服務對象，包括學生和家長 (iii) 設計課程和 (iv) 制訂檢視及調控課程的機制，以確保幼兒獲得優質的教育和照顧服務。



3.1 機構自我檢視

條件、優勢與限制

辦學團體的歷史和宗旨、師資、領導、社區環境等各有不同，宜檢視本身的條件，分析所處的優勢和所受的限制。通過有系統的整體規劃，發展課程，以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學前機構可按下列項目去檢視本身的情況（註[7]）：

- 機構文化：包括機構的歷史背景、辦學宗旨、教育目標、抱負和信念；以及機構內外的人際關係，包括員工之間、幼兒之間和員工與幼兒之間的相處和對家長與外間的聯繫等。

[7] 詳見《表現指標（學前機構）：機構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範疇）》

- 行政及管理架構：按機構辦學宗旨和目標所建立的行政系統和發展計畫，包括財務、人力、資源的調配、評估機制的訂定和日常事務的管理等。
- 員工管理：包括員工的資歷和培訓、工作分配及考績和員工之間的協調與聯繫等。
- 資源運用：一切校內和校外資源的編配及運用，包括機構資源，如園舍、場地設施、教具及圖書等；人力資源，如教師、家長；社區資源，如公園、公共圖書館等。

3.2 認識服務對象

學生和家長

幼兒的成長與家庭環境有密切關係，學前機構需要重視幼兒的家庭文化和背景，積極使家長共同採取一致的教導方法，使幼兒的園內生活與家長取得協調，所設計的課程既要貼合幼兒的需要，也需取得家長的支持和作適當的配合。

機構可透過與家長面談和對幼兒的接觸、觀察與分析來認識幼兒，包括他們的家庭組織狀況、在家中的排行、幼兒的健康、性向、氣質和發展能力（包括智力、語言、社交能力等）。

家長既是學前機構的重要合作夥伴，也是機構的重要人力資源，機構可透過家訪、平日上課或下課的接觸及通訊等不同渠道，認識家長對機構的期盼、對子女教育的要求，以建立緊密的家校協作關係。

3.3 設計課程

兒童為本、全面均衡、遊戲為策略

學前機構設計課程有以下原則：

3.3.1 兒童為本

所有兒童都有能力學習，課程設計應採用以兒童為本的方式，從兒童的角度出發，了解他們的能力、需要、學習方式、已有經驗和興趣等。

i. *按照幼兒的發展需要及能力*

設計課程時，須把握幼兒的學習時機，配合他們的發展需要及能力，給予適當的空間，讓幼兒得到均衡的發展。

ii. *依據幼兒的經驗及興趣*

幼兒過往的經驗會影響到現在的學習。因此，課程的編排須以幼兒的經驗為基礎，直接從生活環境中取材。此外，活動內容須配合幼兒的興趣，使他們自發和主動地進行學習。

3.3.2 全面和均衡

i. *兼顧幼兒認知語言、身體、情意和群性、美感的整體發展*

認知語言、身體、情意和群性、美感等的發展，都是互有關連和彼此牽引的。因此，設計課程時，需要作整體考慮，以求全面和均衡地照顧各項發展需要。

ii. *兼顧不同學習範疇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的培養*

幼兒課程需同時兼顧六個學習範疇和其中所相關的知識概念、技能和態度的培養。

3.3.3 遊戲為策略

幼兒喜愛遊戲，遊戲使幼兒能經歷到自由自在、與人合作和分享的樂趣。在愉快的情緒下，幼兒自然有效地學習。遊戲能幫助幼兒表達內心世界和探索現實世界，是最有效的學習策略。因此，學前機構應以遊戲貫穿各學習範疇內容，以綜合方式去設計課程。

3.4 制訂檢視與調控課程機制

學前機構在推行課程時，往往會遇到很多不可預料的變數，例如：天氣突變、社會出現突發事件、幼兒學習差異和家長意見等，機構便要即時回應，修訂課程去配合實際情況的需要，以確保幼兒獲得最適切的學習機會。學前機構宜建立機制，向幼兒、教師和家長蒐集意見，檢視與調控課程的推行。

3.4.1 幼　兒

教師可透過觀察、記錄和分析幼兒日常的學習表現，為幼兒設立學習歷程檔案（註[8]），展示幼兒做到的和尚待發展的項目、遇到的困難和學習態度等。在有需要時調適課程或向幼兒提供支援。

[8] 參考第五章

3.4.2 教　師

教師需要經常檢視教學的安排和施教情況是否達致預定的學習目的；教學內容是否切合幼兒需要；教學方法是否能激發幼兒的學習興趣。教師宜多與同儕交流教學心得，分享成功經驗並發揮團隊力量解決困難。教師可參考附錄六，設計活動及制訂適合機構使用的檢視教學方法。

3.4.3 家　長

家長與幼兒有緊密的接觸，清楚掌握幼兒在家中的情況。他們提供的資料，可幫助教師更整全地了解幼兒。教師可透過與家長面談、講解幼兒學習歷程檔案，幫助家長了解幼兒在校的情況。與此同時聽取家長的意見。

機構領導層需要運用專業知識，分析從幼兒、教師和家長而來的回饋，檢視和調節課程，讓幼兒得到最適當的教育和照顧服務。

第四章

學與教

4 >> 學與教

理想的課程，除了要在編排上符合第三章所述的課程規畫原則外，在推行方面還要注意教師角色、環境佈置和時間編排等重要元素。透過各種合適的學與教策略，才能達到預期的教學目標。

4.1 學與教重要元素

怎樣教 ● 如何學

4.1.1 教師角色

要把幼兒教育理念落實到幼兒的學習生活中，前線的教育工作者確實擔演著極重要的角色。教師作為課程的執行者，他們對課程理念原則的掌握，以及活動前的準備和進行時的態度和技巧，都直接影響課程推行的成效。教師在推行日常課程時，應視遊戲和學習、教育和照顧為一整體，這對幼兒的全面發展起了互相促進的作用。

隨著社會的不斷轉變，教師需要有豐富的知識、掌握新概念和技巧的能力，才能滿足求知慾強、創作力高、想像力豐富的幼兒需要。教師既要培育幼兒成為終身學習者，自己也應身體力行做個好典範，努力充實自己，具備終身學習的意識、能力和態度。

在課程改革的大藍圖下，教師在角色上也有些重要的轉變：不單在於傳授知識，更要協助幼兒建構知識；不單是推行已制訂的課程，更要積極參與機構的課程發展。

以下各點有助教師檢視自己的角色要求：

i. *關注幼兒身心健康和習性*

教師除了要認識各階段的兒童發展特徵，也要了解個別幼兒的健康狀況、性情品格、生活習慣、經驗和能力，使能因應幼兒的個別需要，而給予適當的照顧和教導。

ii. *與幼兒建立良好的關係*

教師應以關懷、接納和開放的態度與幼兒相處。與幼兒說話時，應耐心聆聽，並鼓勵幼兒訴說感受，提出問題和表達

意見。推行活動時，教師應用清晰語句，開放式問題和淺白的指示幫助幼兒掌握學習內容。除此之外，可用眼神、微笑、點頭和其他身體語言給予幼兒讚賞、鼓勵和安慰。使幼兒感到獲得尊重和被接納，能增加自信，在學習過程中勇於探索和嘗試。

iii. *為幼兒樹立學習榜樣*

幼兒會從模仿中學習。教師的言行舉止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幼兒的成長。教師的生活態度和行為，包括衞生習慣、禮貌儀態等，以及一些價值觀念，例如關懷、友善、願意分享、樂於助人等，都會成為幼兒學習的典範。教師必須以身作則，身體力行，讓幼兒能從教師身上學習，達致全人發展的教育目標。

iv. *豐富幼兒的學習經驗*

教師在推行各項課程活動前，必須作好準備，如擬定計畫、搜集教材、佈置學習環境和製作教具等，務求使幼兒在豐富環境下學習。進行專題研習時，教師除了要提供合適的環境和資源外，在活動進行期間，也要盡量給予幼兒主動參與的機會，並鼓勵幼兒間的互動、互學。教師須把握機會，在學習環境出現突發事情或遇有幼兒興趣改變時，提供適當的引導，以豐富幼兒的學習經驗。

v. *營造愉快的學習氣氛*

教師要態度樂觀，性情溫和和富幽默感。在活動中不時觀察幼兒的反應而作出適當的回應，營造出愉快輕鬆的學習氣氛，使幼兒更能在學習過程中主動地投入活動。愉快的學習經驗，能使幼兒更健康地成長。

vi. *促進園內教職員的整體合作*

學前教育課程要靠園內不同崗位、不同職務的人員齊心協力地推行。協調整體工作，教師需要透過各種溝通渠道，例如會議、通訊和日常閒談中，增加彼此認識，加強合作。更理想的是校長和教師之間能適時交流工作經驗，分享教育工作的樂與苦，建立互相支持，互補不足的機構文化。此外，教師應該重視進修，提高專業知識，加強與業界其他同工溝通合作，這更有利幼兒機構的整體工作，實現幼兒教育的共同目標。

4.1.2 環境創設

一個佈置合適和安排妥善的環境，不但可以營造輕鬆愉快的氣氛，同時還可刺激幼兒全面的學習。教師在佈置課室時，應有慎密周詳的計畫。其中應留意室內空間分配，如檯椅組合及通道安排，動、靜興趣角落的分隔，壁報設計及課題與整體佈置的協調等。目的在使室內的佈置和安排，能方便幼兒走動、取放玩具和用品外，更能誘發他們學習的興趣。

i. *安全及健康*

學前機構應遵照政府部門發出的安全守則及健康指引（註[9]），確保幼兒有一個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地面應要平坦防滑，所有出口及樓梯要暢通無阻，傢具和器材不應有尖角、裂片或鐵釘等露出。至於幼兒所用的玩具和物品，都應選擇一些不含毒性或鉛份的產品，而損壞的東西應予修理或棄掉。此外，安全急救箱要放在方便取用的地方。總之，無論在環境佈置或活動策劃方面，教師都必須注意幼兒的安全，預防意外發生。

ii. *環境的安排*

課室宜寬敞，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和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及適當的設備。牆壁宜採用柔和色調，或髹上鮮明和使人感到愉快的色彩，以產生舒適自然的感覺。幼兒能觸摸到的牆壁可鋪上膠板或磁磚等物料，以便容易清洗及張貼幼兒作品。地面應時常保持清潔乾爽，可採用較耐用、容易清理、行走時沒有太大聲響和能讓幼兒舒適地坐在上面的材料，例如膠板、膠墊等。此外，宜在園內適當的空間或牆壁上裝置鏡子或全身鏡，增加幼兒自我形象觀察的機會。

iii. *活動中心的佈置*

為配合幼兒興趣而設置的活動中心須有劃定範圍和規定人數。動與靜的活動範圍應隔開，避免互相騷擾。興趣角、玩具和創作活動的設計應配合幼兒身心發展需要。設備宜多樣化並定時變換，以提高學習興趣。活動中心內應提供個人或小組合作一起玩的玩具。軟墊或軟枕可放置於圖書角、家庭角等地方，為幼兒提供溫暖舒適的環境。有時，也可容許個別幼兒單獨使用以平靜不安的情緒。總之，教師要靈活彈性地安排運用活動空間。

[9]「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預防傳染病指引」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

iv. *傢具的擺放*

課室傢具或間隔的高度，應配合幼兒身高，方便幼兒使用，傢具的分佈應均勻。玩具櫃和美勞架要穩重安全，櫃腳可加有鎖轆以便搬放和移動作間隔，櫃背也可作陳列幼兒作品或展示教材之用。幼兒桌椅宜作分組佈置，靈活組合，增加幼兒互動接觸的機會。

v. *環境的佈置*

課室佈置宜按課程需要而時加變化，令幼兒有新鮮感，並提供較多機會和方式以提高他們的學習興趣。課室內宜放置陳列板及利用繩子以張貼幼兒的作品。幼兒作品的張貼應以鼓勵為出發點而不宜偏重於少數較優異的作品。每位幼兒都應有機會參展，並在安全情況下一起參與製作壁報和吊飾。陳列的作品應經常更換，並放在幼兒視線範圍內。宜適當地放置盆栽，美化環境，也可增加幼兒對植物的認識。

4.1.3 活動和活動時間的編排

無論在任何環境和時間，幼兒渡過的每分每秒都是在吸取經驗，機構內的所有安排都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他們的學習。為了協助幼兒的身心得到均衡的發展，在編訂和運用時間方面，應避免分科或偏重於學科知識的傳授。在時間的分配上，安排要具彈性，並應按照幼兒的發展需要，編排適當活動，尤其要注意兩、三歲幼兒的活動安排。一般而言，愈年幼的兒童：

- 需要更多的身體活動去認識四周事物；
- 需要更多的自發活動時間去學習自我控制和自理的技能；
- 需要透過實物和更具體的事物去學習和探究；
- 需要更多自主的空間，愈少的規範愈有利於他們的學習和發展；
- 不宜進行比賽活動和需要長時間輪候的活動。

以下是一些編訂和運用時間表的原則供學前機構作整體規畫參考：

i. *安排均衡的活動*

學前教育課程包括不同類型的活動，一般有以下五種：

- 戶內和戶外活動

- 大肌肉和小肌肉活動
- 靜和動活動
- 個別、小組和全班活動
- 幼兒自發和教師引發的活動

教師需要體察實際環境，照顧幼兒學習狀態和需要，均衡地進行不同類型的活動，讓學習更有效。下表列出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活動內容及時間分配建議，供學前機構參考。

活動內容及時間分配建議

活　動	約需時間（分鐘）	
	全日制	半日制
早、午會/全班活動 （檢查清潔、談話、日常生活經驗分享）	15-30	15-30
自選活動 （例如：建構遊戲、創作遊戲、探究遊戲、操作遊戲、社會遊戲、語言遊戲）	95-145	75-95
體能/音樂/藝術	60-105	45-60
*排洗	*40-60	*20-30
膳食 （清潔、午膳、茶點）	60	15-20
**午睡/休息	*80-105	—
離園整理活動 （活動檢討、談話、兒歌）	20-30	10-15

* 可按個別幼兒需要和學校排洗設施調節

** 睡前聽輕音樂或故事可助入睡。若幼兒不能入睡或早醒，可安排安靜的活動，不必強迫他們午睡。

ii. *給予獨自探索和社交發展的機會*

幼兒一般比較自我中心、好動和好奇，但專注力弱，他們需要學習群體生活，從中體驗和學習待人處事應有的態度。教師可

以在時間表內安排分組學習和集體遊戲的活動時間，配合靈活的、無拘無束的室內和戶外環境，提供一些可讓幼兒獨自探索或小組共同遊戲活動的時段。幼兒可以輕鬆、愉快地自由活動；也可獨處一隅閱讀故事或玩玩具；更可以和三兩要好朋友或全體同伴聚在一起談話或共同創作，共同遊戲玩樂。

iii. *激發幼兒求知慾，給予探索和嘗試的機會*

對幼兒來說，有效的學習需要透過感官的接觸和直接的體驗。活動時間的編排，應盡量提供不同類型的活動，如美術、音樂，及日常生活技能等練習，以便幼兒從觀察、嘗試、實踐中得到實際體驗，使他們滿足和建立自信。

iv. *按幼兒的能力和興趣安排不同活動*

理想的活動安排，必須能滿足幼兒的興趣和需要。在時間分配上作出相應而彈性的安排。年紀較小的幼兒，因為自理能力不高，需要較長的時間進食和盥洗。他們專注力弱，一些需要注意力較集中的活動，如聽故事、音樂等，在時間的安排上也宜簡短。多元化的小組學習及自選活動，應讓幼兒有充分的時間和資源去進行。

v. *安排充足的探索活動時間*

進行探索活動，需要有充足的時間。完成探索研究活動後，也需要給予時間讓幼兒與教師重溫學習時刻（通過活動的紀錄，教師和幼兒可以個別地或集體地重溫已進行的活動），讓幼兒與教師擁有談話聆聽的機會，足夠的對話時間可以激發幼兒思考，有助自我評價和反思。

4.2 學與教的取向

從遊戲中學習

在學習過程中，幼兒的主動參與和學習果效有直接關聯。以「兒童為中心」更是幼兒教育的「學與教」策略的主要重點。因應不同學習和教學策略的需要，教師不應單方面主導學習活動，而要轉變為學習的促進者、資訊提供者和評估學習者等多種角色，不單利用校園設計和進行學習活動，更應盡量採用全方位學習策略（註[10]），善用社區資源，為幼兒提供豐富的學習環境。

[10] 參考附錄七

無論採用那一種學與教策略，遊戲都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工具，在幼兒學習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它能幫助幼兒認識四周環境事物，體驗與人合作和分享的樂趣。透過遊戲可以發展幼兒的體能、智能、社交能力、創作力和思維能力，遊戲可以說是促進幼兒身心發展的最佳活動模式。

4.2.1 遊戲的重要元素

i. *玩具*

玩具會直接影響遊戲的類型和幼兒參與的興趣，例如：積木可以刺激幼兒玩建築遊戲；洋娃娃和家庭角會引導幼兒玩假想遊戲。學前機構選用玩具時需要配合幼兒的身心發展需要，以下是一些選用玩具的原則：

- 要求的技巧須與幼兒的能力配合：太難，幼兒在未學懂遊戲的玩法前已飽受挫折，放棄繼續嘗試，無法享受其中的樂趣；太易則缺乏挑戰性，幼兒也不願參與。
- 物料的質感（光滑、粗糙、堅硬、柔順等）可配合不同遊戲的需要。一般來說，質感柔軟和光滑的物料較適合年幼兒童。
- 數量要適中，幼兒一般未能兼顧太多的玩具，玩具太多，會分散幼兒的專注力，浪費資源之餘，亦失去遊戲的意義；玩具太少，則未能滿足幼兒遊戲的需要。
- 玩具擺放要有系統，既方便幼兒選用，又可提高幼兒遊戲的興趣，鼓勵主動學習，亦可訓練幼兒在遊戲活動後把玩具執拾妥當。
- 玩具要符合安全，太小的玩具可能被幼兒放進口鼻，發生危險；容易破裂的玩具，則會弄傷幼兒。教師當經常加以檢查，若有毀壞，便需立即修理，確保安全。

ii. *玩伴*

教師可採用集體、小組或讓幼兒獨自進行遊戲活動。教師可按年齡分組，讓幼兒學習與同輩溝通和協作；教師也可採用混齡分組，讓年長的幼兒學習照顧年幼的，而年幼的亦可向年長的學習，擴闊學習界限。

iii. *環境*

- 室內和室外的環境：密閉或開放的空間可以進行不同模式的幼兒活動。

- 寬敞的空間容許幼兒進行大動作的遊戲，細小的空間適合動作較小或靜態遊戲。

iv. *時間安排*

- 長短有度：不同的遊戲，需要幼兒投入的時間和體力會有所不同。砌積木、家庭角、扮演等遊戲活動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發揮遊戲的功能。幼兒需要足夠的時間去經歷遊戲的愉快過程，從而達致教育果效。
- 動靜均衡：教師安排遊戲時，應考慮動靜均衡，即如幼兒經過體力消耗的遊戲後，宜安排靜態活動，例如講故事，幫助幼兒收歛心神。

4.2.2 遊戲與兒童發展

遊戲是兒童成長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而兒童的發展往往影響他們參與遊戲的能力。隨著思考能力、大小肌肉的操控能力和社交能力的發展，兒童能參與較複雜和多種類的遊戲。例如：隨著社交能力的發展，兒童由最初只能參與「單獨遊戲」，逐漸能參與「平行遊戲」、「聯合遊戲」和「合作遊戲」；隨著認知能力的發展，幼兒能參與的遊戲種類也會由「功能性遊戲」，漸次發展「建構性遊戲」、「戲劇遊戲」和「規則性遊戲」等。

另一方面，合適的遊戲不單可抒發幼兒情緒，給予幼兒愉快的經歷，更可促進幼兒的學習和成長。因此，遊戲與兒童發展是互為影響的， 教師須善用遊戲，作為建構課程的重要元素。

4.2.3 教師在遊戲中的角色

i. 供應者：安排及佈置遊戲所需的地方、時間和物料。

ii. 觀察者：客觀觀察幼兒在遊戲中的表現，了解幼兒的活動情況。

iii. 參與者：教師宜鼓勵幼兒自由發揮，從他們的立場去體驗他們的感覺，摹擬他們的想像。教師若發現幼兒未能自發進行遊戲活動，便要參與活動，幫助幼兒掌握遊戲的玩法。另一方面，教師的參與也可增加幼兒的興趣，使幼兒樂於參與。

iv. 介入者：教師提供物料和設計環境，讓幼兒進行遊戲活動時，一定要考慮活動的難度與幼兒已有發展水平和特徵之間的關係。針對個別需要，教師可加以適當的干預，採取間接和有趣的介入方式，並在不影響幼兒的信心和興趣的大前提下完成遊戲。

v. 啟迪者：遊戲的特色是有趣，從事遊戲活動最主要原則是激發思考，讓幼兒自由表達，教師宜藉著不同機會鼓勵創意，讓幼兒發揮想像力。

4.3 照顧特殊需要和學習差異

尊重學習權利，充分發揮潛能

在幼兒的成長發展過程中，在不同時段會有不同程度和不同方面的需要，家長和教師要特別留意和懂得判別，並加以支援，給予特別照顧。

照顧「特殊需要」在廣義上包括：(i) 在情緒行為上過度活躍或極端內向的幼兒；(ii) 資優幼兒或智能/體能表現特殊的幼兒；(iii) 口齒不清，行動笨拙，視力聽覺有困難，有讀寫障礙和學習困難的幼兒 – 形形色色的問題，都是有不同需要的兒童，當中有些需要是要特別關注的。

教師需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去判別有特殊需要的幼兒，要懂得與園內同工、主管和家長溝通協作，和轉介個案，尋求專業服務，可參考教育署2001年印製的「為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資料冊」及附錄八。

對於那些經甄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而納入了兼收弱能兒童計畫的幼兒，教師需要按照執行手冊，尊重幼兒，給予平等的教育機會，發掘他們的能力和潛質，使他們能突破或減少固有的限制。透過實施有計畫的啟導訓練程序，幫助他們得到最佳的發展。

4.3.1 學習差異與兒童發展

幼兒的學習表現和成長發展，總會有個別差異。每位幼兒都是一個獨立的個體，在認知及情意發展、學習方式、能力、動機和需要、興趣及潛能等都各有不同。有時候，幼兒在學習上可能會遇上困難，不過這些問題一般都是短暫的，教師和家長不需要太過憂慮。事實上，班中個別差異的存在不一定會帶來負面的影響，若處理得宜，可能有助幼兒學習。

4.3.2 照顧學習差異的策略

學前機構在制訂照顧學習差異的策略，包括處理一般的學習和成長問題、辨認有特殊教育需要幼兒和跟進的策略。在決定採用任何策略前，要先與家長溝通，以確定問題的性質，若有需要，

必須盡早介入，不可延誤。若不能獨力解決，在獲得家長的同意下，可尋求醫護人員（母嬰健康院或註冊西醫）或社工等專業人士協助。

i. *了解幼兒的起步點*

在幼兒入學前，學前機構應認識幼兒的學習和發展情況，從家長方面了解幼兒的一般能力和表現，為有需要的幼兒設計適當的課程。若發現幼兒仍未能適應，應與家長協商是否需要轉介服務。

ii. *留意差異的出現*

教師應留意幼兒的日常表現和成長情況，並為每位幼兒設立「學習歷程檔案」，記錄發展和學習過程，並可作為評估的紀錄。若發現學習差異是學與教策略所致，就需要作適當調整；若學習差異是幼兒個別的問題，教師就需要多與幼兒和家長溝通，設計合適的策略及作適時轉介。對有學習表現超卓的幼兒，教師也應給予適當的鼓勵和足夠的支援，讓幼兒的潛能得到最佳發展。教師應接納幼兒的學習差異，不必要求有劃一的表現。

iii. *學習內容多元化*

教師可靈活地設計不同類型的遊戲和學習活動，涵蓋不同學習範疇，發展幼兒各種基本能力、正面和積極的價值觀和態度，並且利用幼兒熟悉且感興趣的事物，提供探索學習機會，藉此提高學習動機，鼓勵正確的學習態度。

iv. *調整教學方式*

- 教師應避免只跟從教材套的安排，硬性要求幼兒在特定的時間內完成指定的教學活動。教師宜因應幼兒的興趣選擇學習的題材，和按照幼兒的能力調校學與教的步伐。
- 給予幼兒鼓勵和讚賞，從而建立幼兒的自信心和提升幼兒學習的動機。
- 改變分組方法，把不同能力甚至不同年齡的幼兒安排在同一組內，培養幼兒的協作能力，發揮互助精神之餘，亦能讓有需要幫助的幼兒藉同儕協助而得到改進。學校能營造一個共融的環境，有助幼兒學懂尊重和接納需要幫助的幼兒。

4.4

資源運用

擴闊學習空間

一般所指的學與教資源是那些在坊間購買得到的教材套、資訊科技軟件、影音教材、圖書、政府和教育機構製作的教學材料等。我們既然強調幼兒是在充滿感官刺激的環境下，透過觀察和操弄來學習的，所以，環境中的事物，例如公園裏的花、鳥、蟲、魚、樹木和落葉等，都是極為理想的學習資源。教師宜因應課程需要，靈活取材，不應過份倚賴坊間的教材套或某些教具組合。選用的教材內容也不宜過於繁複，以免學習變得刻板沉悶。在有需要和條件許可下，可嘗試自行設計學習材料。

學前機構選用的學與教資源，需要：

i. 配合機構的課程設計；

ii. 目標要明確；

iii.能激發學習興趣；

iv.能鼓勵幼兒參與學習；

v. 教師容易使用和

vi.充分運用環境資源，進行全方位學習。

第五章

評估

5 >> 評估



評估目的
了解和促進幼兒的學習和身心發展
評估原則
為促進學習而評估
持續性（全年進行）
在實際學習環境進行
透過觀察、記錄和分析
教師、家長和幼兒齊參與
評估範疇
學習範疇的知識內容
基本能力的發展
價值觀和態度的培養
兒童發展
評估模式
進展性和總結性
機構評估
教師評估
幼兒回饋
家長評估
評估報告
學習歷程檔案

5.1 評估的目的

促進學習和身心發展

評估是課程的一個重要部分，是學與教過程中一個不可缺少的環節。本章主要就幼兒學習的評估提供原則，供學前機構參考。評估的資料有助教師改善學與教的安排和方便課程領導者檢討機構整體課程規劃，從而作適當調適以促進幼兒的學習發展。本章強調的評估目的在於：

I. *讓教師在教學安排上，能夠：*

- 了解幼兒的學習進展和身心發展情況。
- 及早甄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兒，給予適當的輔導和照顧。
- 幫助家長掌握子女在園內生活和學習的進展情況，加強家校合作，讓幼兒獲得最適當的教育服務。
- 檢討學與教策略，作適當調整，切合幼兒發展需要。

II. *讓機構對整體課程規劃方面，可以：*

- 了解整體課程推行的進展和效能。
- 支援教師解決在教學實踐上遇到的問題及困難。
- 了解人力資源調配的需要，支持機構課程的持續發展。

III. *讓幼兒在學習方面，能夠：*

- 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表現和進展。
- 明白要學些甚麼，要做些甚麼。
- 在教師和家長的協助和鼓勵下，培養對學習的興趣。

IV. *讓家長與學校協作培育幼兒時，更能：*

- 了解子女在校的學習進展。
- 加強對子女成長的認識。
- 建立對子女合理的期望。
- 了解學與教安排，與教師配合，讓子女得到最合適的教育。

第三章已為學前機構介紹了規畫和檢視機構整體課程編排的有關原則，針對幼兒學習方面，教師可用第四章作為參考和檢視日常的教學成效。在檢視和制訂評估機制時，學前機構可參考《表現指標（學前機構）》。

5.2 評估推行原則

怎樣評

5.2.1

口試或筆試，只是片面的和零碎地查考幼兒的所識所知，不能全面地反映幼兒的能力表現和整體發展情況，更造成不必要的壓力，不宜在幼兒階段進行。

5.2.2

幼兒的學習發展評估，需要在實際的環境進行。教師需要透過觀察、記錄，和以客觀的態度來分析幼兒的能力表現。所得資料不單可反映幼兒的學習過程和進展情況，更可用作改善學與教策略和機構整體課程發展。為確保評估的資料全面和準確，學前機構宜從多方面蒐集幼兒的學習能力和發展表現的資料，例如綜合多位教師和家長所提供的資料，並安排適當的時間，進行交流討論。

5.2.3

幼兒對自己的評估，可讓幼兒更了解自己的學習，並加強他們對學習的參與，提高學習興趣，增強自信。教師應注意有否在合適的時間，給予幼兒足夠的參與機會，並接納他們的看法，以收自評的效益。

5.2.4

進行評估時需注意：

- 需要配合課程目標和幼兒發展需要，避免為評估而評估。
- 應透過觀察、記錄和分析幼兒在實際學習環境的表現，不宜採用口試或開卷式測試。
- 全年持續地進行。
- 既要找出幼兒能做到的東西，予以肯定和讚賞，亦要找出他們尚待發展的項目，給予輔導和支援。
- 有系統和正面地把評估結果告訴家長，加深家長對子女的認識。

5.3 評估範疇

評甚麼

指引建議的中央課程架構的核心是透過六個學習範疇來達致四個幼兒發展目標。因此，評估的範疇亦應以量度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況為本。以下分就四個發展範疇來檢視幼兒在完成整個學前教育階段應有的能力表現，教師可參考由教育統籌局和社會福利處所編制的《表現指標（學前機構）：兒童發展範疇》。

在完成學前教育課程時，幼兒能夠：

身體發展

a. 養成良好的個人及公眾的飲食衛生習慣，照顧自我的能力和有秩序的生活規律。

b. 建立保護自己的安全意識。

c. 表現大小肌肉活動的協調和操作能力。

d. 運用視、聽、嚐、嗅、觸的感官機能去觀察和探究周遭事物。

認知和語言發展

認 知

a. 對周遭環境和事物產生好奇心。

b. 對外在世界積極探索。

c. 把事物分類、比較、配對、排序，指出物件的形狀及事物之間的位置。

d. 於日常生活中運用數數、量度、時間、空間等簡單的數學概念。

e. 從已有概念或經驗對事物進行簡單的判斷、分析和推理。

f. 從不同角度去認識事物，敢於嘗試、探究和表達見解、提問及在日常生活中提出處理事物的方法。

語文

a. 聆聽、理解所聞和運用適當的語言來表達自己。

b. 運用語言和別人交談對話，以及分享生活經驗和感受。

c. 掌握閱讀方法，喜愛閱讀，理解淺易的圖書、常見的文字和符號。

d. 利用不同書寫媒介，以圖畫或文字方式來表達和記錄個人思想和生活經驗。

情意與群性發展

a. 照顧自己，建立良好生活秩序，並能獨立自主進行日常活動。

b. 適當地表達及控制情緒。

c. 接受別人，欣賞自己，肯定自我價值。

d. 承擔責任，有信心去完成活動或工作，並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e. 認識個人在家庭、學校和社會的角色，明白個人在不同團體的權利和義務，並認識自己和國家的關係。

美感發展

a. 對音樂、舞蹈、繪圖、戲劇等藝術活動感興趣，並能嘗試利用這些不同的藝術形式作為創作、溝通和表達的媒介。

b. 嘗試運用各種不同物料、素材和技法從事創作活動。

c. 在創作的過程中，從觀察和欣賞周遭事物，得到滿足和喜悅。

d. 欣賞不同文化和形式的藝術作品，並判別其基本元素。

e. 資源共用，分工合作，完成創作，並與他人分享成果。

5.4 評估模式

誰來評

學前機構須靈活地運用進展性和總結性的評估方法，在全個學年持續地評估幼兒的學習和身心發展情況，向家長匯報。雖然評估的工作主要是由教師負責，但在評估的過程中，幼兒和家長也扮

演著重要的角色。只有在三者共同參與下，評估的資料才能反映實況。

5.4.1 教師評估

教師因應課程和教學設計，制訂評估的目標和具體內容，並選擇適當的評估工具，例如：行為檢索表、軼事記錄、與幼兒談話簡錄等。透過平常的觀察、記錄和分析，評估幼兒在園內的學習和發展情況。

5.4.2 幼兒回饋

幼兒在教師引導和協助下，對自己的學習和成長進行反思。例如：幼兒可運用由教師制訂的簡單行為檢索表，嘗試記錄自己能做到那些項目(例如：穿衣服、主動收拾玩具等)。教師亦可引導幼兒選擇一些自己的作品，例如：雕塑設計、繪畫、故事創作或講故事錄音等，在小組與教師對話，或與其他幼兒講述對這些作品的意見。這樣既可讓幼兒重溫和回顧所學的東西，鞏固所學，也可作反思和與他人分享。

5.4.3 家長評估

家長與子女的接觸機會最多，對孩子的表現亦較了解。入學之初，學前機構可向家長索取有關幼兒的資料，例如相片，體高和體重紀錄和一般能力表現。在孩子入學後，家長則須與機構配合，在家中觀察孩子的日常表現，並向教師提供有關資料，與教師交流幫助孩子發展學習的方法。

5.4.4 機構評估

學前機構需要掌握幼兒、家長和教師的意見，從宏觀角度評估整體課程的推行：(i)是否能配合辦學團體對幼兒教育的信念和要求；(ii)是否配合整體社會的變遷和需要；(iii)教師在推行課程時所遇到的困難和所需的支援，從而調控課程和進行適當的資源調配。學前機構宜辨別家長訴求和社會潮流是否符合幼兒教育的原則，若發現有偏差的情況出現，則有需要倡導正確的做法。例如：若家長或社會過份著重學科知識的灌輸和技能的操練，機構則應堅持以兒童為中心和適合幼兒發展的做法。

學習歷程檔案

5.5.1

幼兒的成長發展，是一個延續不斷的過程。在不同的時刻，都標記著幼兒發展的重要里程，所以家長和教師都需要把一些重要的資料記錄下來，佐証幼兒的成長。而學習歷程檔案就是這些重要資料的系統紀錄，而非評估工具。學習歷程檔案可在幼兒升班時，供新任教師參考和跟進，以及在幼兒離校升讀小學時交回家長保管，以便有需要時，供升讀的小學教師參考。

5.5.2

學前機構在推行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幼兒的學習紀錄，需要有整體規畫，確保教師有足夠的培訓、家長了解和認同有關的理念和園內有足夠的設施。推行期間需要不斷檢討，蒐集家長的意見和幼兒的回應，在幼兒、家長和教師三者的協作關係中，對話和聆聽是最重要和最有效的工具。有需要時調整和修改策略，以達致預期的目標。

第六章

入學適應與幼小銜接

6 >> 入學適應與幼小銜接

從初入幼稚園到升讀小學，幼兒在不同的教育階段會遇上不同的學習問題。初入幼稚園時，幼兒或許會有焦慮、抗拒上學或行為倒退的現象出現，不過，若處理得宜，這些成長的關卡對孩子來說可以是個契機 – 孩子不單可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更能從中建立面對環境改變的信心，為未來學習建立良好的基礎，培養對終身學習的興趣。為此，學前機構和家長應同心合力，幫助孩子順利過渡。

6.1 入學適應

從家庭到學校

孩子自幼便與家人相處，早已建立信任和親密關係。入讀學前機構，標示著學校教育的開始，幼兒既要面對初次與家人短暫分離，也要在陌生的環境，學習與老師和同學相處。對年幼的孩子來說，這是個頗大的考驗。學前機構要與家長共同協作，幫助幼兒適應機構生活。

6.1.1 全校參與

協助新入學幼兒並非限於班主任或某些負責教師的工作，全校教職員均需參與制訂和推行有關新生入學適應的措施，互相配合，讓幼兒感受到校長、教師和員工對他們的接納與關懷，從而建立良好的關係。

6.1.2 持續進行

開學前，學前機構可透過家長了解初入學幼兒的生活習性、與家人相處和健康情況，設計適應課程。適應期長短因人而異，學前機構應持續評估幼兒的需要，彈性地處理適應課程。對於在學年期間插班的新生，學前機構同樣需要幫助他們適應機構生活，這可按情況需要而靈活安排。

6.1.3 家長配合

家長的配合和支持非常重要，學前機構可透過家長會、研討會和講座等活動，講解開學安排和分享親職教育的資訊，鼓勵家長與機構配合，在這個重要的發展階段，協助幼兒健康愉快地成長。

i. *家長會*

鼓勵家長在開學前帶幼兒到學前機構認識新環境和老師，並安排時間向家長介紹機構的辦學理念、學習環境、課程模式、開學安排細節、新入學幼兒常會遇到的困難和相關的處理方法。另一方面，機構亦需聽取家長的意見和了解他們關心的事項，加強與機構的聯繫，為幼兒開學做好準備。

ii. *親職教育*

向家長講解幼兒的成長特徵和學習需要，讓他們明白孩子在入學初期所遇到的問題，並介紹相應的處理方法，以免家長過分憂慮。

iii. *個別溝通*

利用每天接送幼兒及其他適合的時間，與家長個別晤談。也可藉著家訪等活動，多了解幼兒的行為、家庭背景、家長的需要，以加強與家長溝通，並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6.1.4 適應上的安排

i. 為開學日和開學初期編定特別的課程，讓家長有機會陪同子女上課，然後按需要逐漸減少，讓幼兒可以逐步適應與家人短暫分離，家長亦可藉此加深對機構的了解。

ii. 教師應先照顧幼兒的情緒，給予充足的支援，與幼兒建立信任關係，幫助幼兒盡快適應新的環境。

iii. 讓幼兒循序學習學校常規和與人相處的方法。

iv. 佈置適當的環境，讓幼兒感覺到學校是家庭的伸延，機構人員態度友善，可增加幼兒的安全感，使幼兒安心在新環境的學習。

6.2 幼小銜接

從幼稚園到小學

6.2.1

幼稚園學習與小學的學習模式不同，環境生態亦有相異。幼兒入讀小學初期，需要面對各種適應的問題。為了協助幼兒有較佳的適應，幼稚園和小學需要有足夠的聯繫，而家長更需要有充足的準備，為幼兒心理和情緒作適當的準備和支援。參閱課程發展處編訂的《升學了》和《基礎教育課程指引，第9章》，為幼兒進行相應的預備工作。

6.2.2 幼稚園與小學，無論在學習環境和課程模式兩方面都有所不同，幼兒在幼稚園的學習經歷，有助他們培養學習興趣和獲取基本的學習能力，為步入正規教育階段建立良好的基礎。教師協助幼兒完成幼稚園課程已是一個最重要的「幼小銜接」工作。幼稚園高班教師，需要參閱小學的課程內容，但無須預先推行小學課程，以免給予幼兒不必要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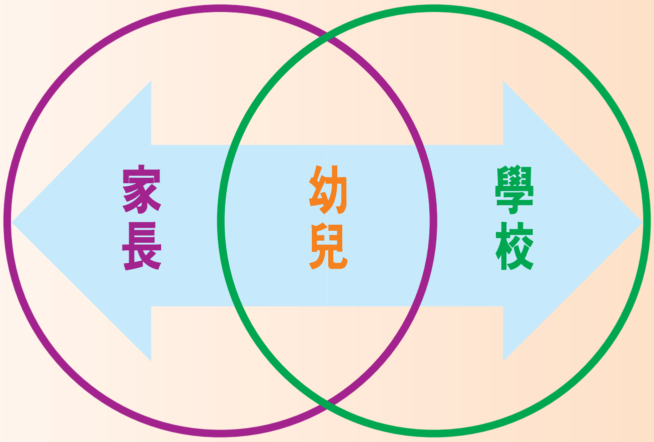
6.2.3 小一教師應先認識學前教育課程，並因應幼兒需要，為小一新生設計銜接課程，幫助新生適應學習生活。幼稚園宜與小學保持緊密的聯繫，藉此了解小學的最新發展，明白小一課程的要求和搜集舊生的適應和學習情況，檢視和調節園內的升讀小一適應措施。在有需要時和獲家長同意下，向小學提供學生在幼稚園的學習資料，幫助小學教師認識學生，從而調節課程，協助幼兒順利適應小學生活。

第七章

家校合作

7 >> 家校合作

幼兒的成長與其所處的環境關係至為密切。在不同環境中，幼兒角色會有所轉變，他需要修訂自我角色和對周遭環境的觀念來建構較複雜的社會認知體系。在結構和性質上而言，家庭與學校都存在極大的差異，兩者對幼兒的要求和期望都有所不同。面對角色的轉變，無論是在幼稚園或是小學，幼兒都要學習適應新的生態環境。在上一章「入學適應和幼小銜接」，已就家長、幼稚園和小學三方面的協作來建議幫助幼兒順利過渡的方法，本章會更全面地介紹家校合作模式，及需要注意的事項。



在幼兒接受教育及群性化過程中，家庭和學校共同擔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家庭和學校若能有足夠的聯繫，對幼兒掌握學校文化會有一定幫助。這對幼兒的個人成長發展來說，又有著正面和重大的意義。故此家校合作實在是一個極重要的課題。

7.1 家校合作的模式

隨著時代的轉變，家庭與學校的情況和需要關顧的範疇會有所不同，但面對下一代的教育，兩者需要共同面對新形勢。近年的課程改革亦充分關注這課題。

家校合作由早期以學校主導，逐漸發展為夥伴的協作模式。學前機構可因應本身的情況採用不同的模式，與家長協力幫助幼兒成長和學習。以下建議的家校合作的模式，學前教育機構可因應需要靈活採用。

7.1.1 建立溝通渠道

學前機構與家長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增進雙方的了解，掌握幼兒在家和在校的生活情況，讓大家能更全面地幫助幼兒的成長和學習上的需要。

7.1.2 親職教育

學前機構透過親職教育活動或平日的交流，幫助家長認識孩子成長特徵和需要、父母的職責、與子女相處的技巧、協助子女學習和促進孩子成長的策略，包括處理入學適應和幼小銜接的問題等，使幼兒無論在校園或是在家中，都有安全、愉快和被接納的成長環境。

7.1.3 參與義務工作

學前機構可鼓勵家長參與義務工作，協助機構推行活動，例如旅行、整理圖書，或參與社區協作活動，這樣既增加機構的人力資源，同時亦有助家長建立對機構的歸屬感。

7.1.4 指導子女在家學習

學前機構應幫助家長了解課程的推行情況和教師採用的教學策略和內容。讓幼兒在家長的鼓勵和支持下，配合學校的學習活動，例如：親子伴讀、蒐集材料、製作雕塑和繪畫等。這樣既可幫助家長建立對子女恰當的要求與期盼，又能促進親子關係，使學習變得更有連貫性、更富趣味和更有效。

7.1.5 參與校政

家長既是學前機構的服務對象，也是機構的重要合作夥伴，他們的意見有助機構改善行政措施和課程設計。因此，學前機構應鼓勵和協助家長建立家長之間的聯繫，使他們能交流意見和互相支持。在條件許可下，更可成立家校合作組織，讓家長能嘗試參與校政，向機構反映他們的意見，讓機構的發展能符合幼兒和家長的需要。

7.1.6 社區參與

社區提供豐富的資源，學前機構宜透過與區內不同機構合作，靈活運用社區資源，以支援幼兒的學習。

7.2 推行原則

學前機構推行家校合作時需要留意以下事項：

7.2.1 溝通方法

學前機構與家長的溝通方法很多，有單向和雙向、有定期和非定期、有大規模和小規模，每種方法各有其功能，學前機構可因應需要，採用合適的方法與家長溝通。有效的溝通是一切合作的基礎，而建立有效溝通的最重要元素是真誠的態度。若能讓家長感到被了解、被接納和受重視，機構與家庭的互信關係便得以建立。

7.2.2 認識家長的需要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有多種不同類型的家庭，有夫婦共同外出工作的雙職家庭、夫婦離異的單親家庭、新來港定居的家庭等，他們對子女的期盼、對幼兒教育的信念、對機構的要求，都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家長的工作時間限制和本身的教育背景，都會直接影響參與機構活動的意願。因此，學前機構宜設計不同形式的活動，以配合家長的不同需要，從而引入家長的參與，開展家校合作。

7.2.3 認識家長和教師不同的角色

家長與子女的關係是終身和親密的，對子女的期望受著家長本身的成長所影響，一般多出於自己主觀的願望。教師與幼兒的關係則是短暫的，當然不及家長與子女般親密。教師作為學前教育的專業人士，透過平日的接觸和觀察，會了解幼兒的成長需要和學習情況，對幼兒建立合理要求和期望。在指導幼兒時，教師既要了解家長的取向，同時也要耐心向家長解釋機構的教育政策及幼兒的需要，讓家長明白和認同機構所持的理念和採用的方法，彼此要有足夠的溝通，以消減家長和機構對教育幼兒的矛盾，建立和諧的合作夥伴關係。

7.2.4 多方面的協作

學前機構各有不同的辦學理念、環境資源和教師培訓背景。因此，學前機構在設計家校合作活動時，不單要考慮幼兒和家長的因素，更要檢視本身的條件，盡量善用社區資源，以補不足。例如：可邀請學前教育專家、社工、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為家長

主持親職教育講座，鼓勵和支持教師參加專業團體或社區舉辦的有關進修課程，向家長提供有關社區資源的資訊，讓他們選擇參加有興趣的項目，引入社區資源共同協作。

7.3 參考資料

近年，學前機構積極嘗試有效的家校合作模式，已有不少的成功示例。其中接受優質教育基金贊助的計畫已上載於優質教育基金網上資源中心 (http://qcrc.qef.org.hk/)，可供學校參考。

此外，香港教育統籌局、香港教育城，大學和志願社會服務機構分別提供一些家長教育參考資源和課程，學前機構可提供有關資料，鼓勵家長參與。

香港教育統籌局 http://www.emb.gov.hk

香港教育城家長中心 http://www.hkedcity.net/parent/

示例

為了讓學前教育工作者進一步了解本指引內所提出的理念和建議(包括學習範疇內容的編訂和活動設計和檢視等)，「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專責委員會從本地學前機構蒐集一些活動示例，供學前教育工作者參考。示例按本指引附錄六：活動設計及檢視的範本來編訂，藉以展示如何訂定學習範疇內容、進行評估和紀錄學習過程。

所蒐集的示例顯示了學校和教師細心的策劃和實際的體驗，惟所列者並非鉅細無遺，或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模式，謹供各教育同工作一參考。為方便更新和增補，有關示例將會上載於教育統籌局網頁(註[1])。

這教學分享平台是學前教育同工教學分享的開始，歡迎同工利用這平台使學前教學課程不斷更新。

[1] http://www.edb.gov.hk/cd/exemplars_kg

零至二歲兒童發展特徵

年 齡	體能發展	認知發展	語言發展	情意和群性發展
新生至一個月	1. 四肢活動仍未能協調，會經常用力舞動手臂或踢腿。 2. 未能獨自承托頭部，但俯臥時能把頭抬起一陣子。 3. 經常握緊拳頭，本能反射地抓住放到手中的物件。 4. 能把雙手放近嘴巴和眼睛。 5. 對突如其來的聲音和移動，四肢會有反射的躍動(即所謂「紮一紮」)。	1. 喜歡留意人的面孔和對比強烈的圖案(例如黑白圖案)。 2. 能把視線集中於近距離(約8-10吋)的物件上。 3. 視線能有限度地隨人的面孔或具吸引的大物件移動。 4. 認得媽媽的氣味。 5. 分辨某些氣味，如媽媽的氣味和母乳的氣味。	1. 留意人的聲音，而且特別注意高音。 2. 媽媽的聲音及柔和的音樂可舒緩寶寶的情緒。 3. 聽到聲音會眨眼、手腳舞動或靜止不動。	1. 懂得笑。起初會無緣無故地笑起來，漸漸會因他人逗弄而笑。 2. 喜歡別人摸他、抱他、也喜歡被輕輕搖晃的感覺，所以摟抱可以安撫寶寶的情緒。 3. 不喜歡別人對他粗魯。
一至三個月	1. 會更流暢和自如地擺動身體及四肢。 2. 間中會用力伸直雙腳或踢腿。 3. 俯臥(即趴著)時能抬起頭，還會用前臂支撐身體，挺起胸膛。 4. 扶寶寶坐下時，他會抬起頭，而且頭兒不會晃來晃去。 5. 會放鬆及張開手掌。 6. 能張開手抓住放近手邊的搖鈴。	1. 張望四周的環境。 2. 會定神注視人的臉孔，尤其是媽媽的臉孔。 3. 能從較遠(數呎)處認出熟悉的人，視線會跟隨熟悉的人而移動。 4. 視線和頭部會追隨物件而左右轉動。 5. 會注視和把玩自己的小手。	1. 開始模仿某些聲音(例如「咕咕」聲)。 2. 開始發出咕咕聲或其他聲音(例如「呀呀」聲)。 3. 頭部會隨聲音(如媽媽的聲音)的方向移動。 4. 會聆聽音樂。 5. 聽到熟悉的聲音會笑，聽見媽媽的聲音會笑得更高興。	1. 會以微笑與人溝通，尤其愛對熟悉的人笑。 2. 模仿媽媽的表情。 3. 會用哭鬧、發出咕咕聲、不同的表情和身體語言表達自己的情緒和需要。 4. 喜歡別人和他嬉戲，停止嬉戲時或會哭鬧。

年齡	體能發展	認知發展	語言發展	情意和群性發展
	7. 會把手放到嘴邊吸吮。 8. 能把雙手放在面前把弄。 9. 會用力擺動身體和雙手，嘗試觸摸懸垂的物件。			
四至七個月	1. 會翻身。 2. 俯臥(即趴著)時能用手掌撐起頭部和上身。 3. 能用手支撐身體而坐，或不用手支撐也能坐一會兒。 4. 當被扶持站立時，寶寶可用雙腳來支撐自己的身體。 5. 伸手撿取物件。 6. 用雙手拿物件把玩。 7. 把物件從一隻手交到另一隻手。 8. 會把五隻指頭湊在一起來撿起細小的物件。 9. 把玩自己的腳，還會將腳趾放進嘴裡。	1. 喜歡色彩繽紛的圖畫。 2. 從遠處(數呎外)也能認出熟悉的人。 3. 視線能迅速流暢地隨物件移動。 4. 會注視及追隨近距離(12至15吋)的細小物件(如朱古力豆)。 5. 喜歡重覆地令玩具(如搖鈴)或其他物件(如鑰匙)發出聲響。 6. 愛玩「躲貓貓」(先用手或毛巾遮著自己的臉，一會從後出現，讓你意識到你不會無故消失，而總會再出現)。 7. 會尋找被遮住一部分的物件。	1. 對別人的叫喚作出回應。 2. 能從聲調分辨人的情緒(例如對憤怒聲音感到害怕)。 3. 開始牙牙學語，發出「巴巴」、「打打」等聲音(但沒有意思的)。 4. 模仿成人發出的聲音。 5. 媽媽在房間的另一角說話也會引起他的注意。 6. 能別個頭來張望兩旁的柔和聲音。	1. 愛依附著媽媽或經常照顧他的人。 2. 開始對陌生人產生焦慮。 3. 對鏡子的影像感興趣。

年 齡	體能發展	認知發展	語言發展	情意和群性發展
八至十二個月	1. 能自行坐好。 2. 能坐穩在地上，並自如地轉動身體，拾取兩旁的物件。 3. 能轉換姿勢，從坐著到爬行或俯臥(即趴著)。 4. 會以身體貼著地面或用雙手和膝蓋爬行，有些孩子則用臀部在地上曳行(即坐在地上用臀部移動身體)。 5. 會扶著傢具從站立至坐下或蹲下。 6. 會扶著傢具自行站起來及步行。 7. 扶著能站立良久，有時或可獨自站穩片刻。 8. 由成人牽著手走路，有時或可獨自行走幾步。 9. 會用食指按壓物件(如電話機上的按鈕等)。 10. 會用拇指和食指指尖鉗取細小的物件。 11. 會把物件從容器內拿出來或放進去。	1. 會用種種方式把玩物件，例如搖動、大力敲打、投擲、扔掉等。 2. 很容易便找到藏起來的玩具。 3. 了解日用品的正確用途，例如拿著梳子會有梳頭的動作、拿著杯子會有喝水的動作等。 4. 開始拿家居用品玩扮演遊戲，例如拿著電話自說自話。 5. 集中注意力的時間仍比較短。	1. 愈來愈留意別人說話。 2. 用動作或手指指著，甚至說話來表達自己的需要。 3. 明白「不」的意思。 4. 在手勢或環境的提示下，會回應簡單的指示，例如：「俾媽媽」、「拜拜」、「請請」等。 5. 會搖頭表示「不」。 6. 會牙牙學語，會發出一連串像說話的聲音，像「太空話」般，別人難以聽懂。 7. 嘗試模仿說單字。 8. 會自發地說出一至兩個有意思的單字，例如「爸爸」、「媽媽」、「奶奶」。	1. 面對陌生人會害羞或焦慮，父母離開時會感到不安。 2. 會選擇性地喜歡某些人和玩具。 3. 會試探父母對自己行為的反應。 4. 喜愛模仿別人的行為。

年 齡	體能發展	認知發展	語言發展	情意和群性發展
	12. 會有意識地放下手中的物件。 13. 愛故意扔下玩具，讓成人拾起。 14. 會用手拿食物放進嘴裡。 15. 替他更衣時，他會伸出手腳來協助。			
一至兩歲	1. 到歲半左右，孩子通常已會四處走動，但步伐可能仍會顯得不穩。 2. 到了兩歲就能穩穩地走。 3. 會蹲下撿起地上的物件而不會跌倒。 4. 除了快步行外，還開始會跑。 5. 拿著或拖著玩具走路。 6. 可以自行攀爬上落傢具(如梳化、矮床等)。 7. 會扶著欄杆上落樓梯。 8. 會嘗試踢球。 9. 會疊起四塊或更多的積木或小盒子成小塔。 10. 可翻書，但未能每次翻一頁。	1. 開始把物件按形狀及大小分類。 2. 愛玩假想遊戲，如「煮飯仔」等。起初只會以自己為對象(如拿起玩具碗和匙羹餵自己吃飯，拿起玩具梳替自己梳頭等)，後來會擴展到以其他人或洋娃娃作床對象(如餵洋娃娃吃飯，替媽媽梳頭等)。 3. 開始從各種不同的嘗試及錯誤中，學習解決問題。 4. 在鏡中或相片裡找出自己及家人。	1. 能辨別多個不同的身體部分。 2. 能辨別多個熟悉人物的名字和物品的名稱。 3. 不用動作提示也能跟從簡短的指示，例如「把球兒給我」等。 4. 會說單字，通常是先學會說名詞，稍後才學會說動詞。 5. 開始將單詞組合起來，例如「去—街街」、「食—餅」、「食—飽」。 6. 明白「不准」的意思。 7. 會用一個字來代表多種含義，例如「咪咪」代表所有四腳小動物、「車車」代表所有車輛。	1. 通常比較以自我為中心。 2. 愛看著其他孩子(通常是較年長的)玩耍，也愛和他們在一起。 3. 佔有慾強，會和其他孩子爭玩具。 4. 會用動作(如用手指指著)或說話表達自己的需要，有時更會引領您的注意到他感興趣的事或物件上。 5. 近兩歲的孩子開始和其他孩子互相玩耍。 6. 會模仿成人和較年長孩子的行為。 7. 會告知他人如廁的需要。

年 齡	體能發展	認知發展	語言發展	情意和群性發展
	11. 會扭動門的把手和扭開瓶蓋。 12. 能把栓子塞進孔內。 13. 會用顏色筆塗鴉。 14. 能用吸管吸啜。 15. 會嘗試自己用匙羹進食和用杯子喝水。 16. 會脫掉自己的鞋子。 17. 能拾起扣針、絲線、提子乾等小巧物件。 18. 能扭開樽蓋、門把。 19. 開始慣用一隻手。			

參考香港衞生署編制的《共享育兒樂》

二至六歲兒童發展特徵

年齡	體能發展	認知發展	語言發展	情意和群性發展
兩至三歲	1. 已能步行自如，能拖、推物件，或向後踏步。 2. 上梯級仍需小心翼翼，兩步一級的扶著上。 3. 踢球時，初時像行近碰球一樣，後期則逐漸像樣。 4. 擲球時，全無方向感，後期可以將球擲進面前的籃內。 5. 玩腳踏車時，只能用足著地推動前進，後來懂得用手操縱方向。 6. 能跳下梯級，但易生意外。 7. 能拆開包著糖果的紙張。 8. 能翻書本。 9. 能砌起積木。 10. 能用繩穿大珠。 11. 嘗試摺紙和用剪刀。 12. 玩泥膠時，懂得用手作搓、搥、擠、壓、拉等動作。 13. 繪畫時，能開始模倣畫橫線、直線、圓形等。	1. 開始表現記憶力，例如記起雪櫃裡的糖果，也會找尋心愛的玩具。 2. 開始學習配對顏色、形狀、物品、大小。 3. 經多次嘗試，能將五個環依著大小次序穿在棍上。 4. 開始認識自己的名字。 5. 知道五官四肢其中部分名稱及其用途。 6. 憑觸覺分辨日常用品。 7. 玩模擬遊戲如扮醫生／老師等。 8. 能完成三至五塊的拼圖。 9. 開始對一與二的數目有初步認識。	1. 能依從指示找尋物件。 2. 能指出身體各部分。 3. 能明白常用名詞、動詞和形容詞。 4. 能運用有限辭彙及短句來表達意思。 5. 能模仿較長的句子跟唱兒歌。 6. 懂得發問，例如「什麼？」。	1. 對食物選擇，開始表現愛惡。 2. 懂得表示如廁需要。 3. 在提示下自行如廁。 4. 日間仍間中會遺溺。 5. 在協助下，能洗手、拉上(下)褲子、脫衣服、鞋襪。 6. 與其他兒童相處時，只能個別玩玩具，未懂分享。 7. 在成人領導下，能與其他兒童一起輪候。 8. 容易妒忌，不滿其他兒童分薄成人的注意。 9. 喜歡被人稱讚，對漂亮衣服有偏愛。 10. 不如意時容易發脾氣，但也很易受其他事物吸引而忘記不快。 11. 跟隨固定常規，不喜歡改變。

年齡	體能發展	認知發展	語言發展	情意和群性發展
三至四歲	1. 能上滑梯和幼兒攀架。 2. 玩腳踏車時，能利用腳踏前進和用手駕駛。 3. 玩球時，能踢中一個向他緩緩滾動的大球。 4. 能用手接到一個拋向他的大球。 5. 能單步上樓梯。 6. 能沿線或足印踏步。 7. 坐時可以雙腳交疊。 8. 能搥木條。 9. 能用剪刀剪紙條。 10. 能用手指搽膠水。 11. 疊積木可高至九塊。 12. 用三塊木砌「橋」。 13. 繪畫時，開始用手指正確執筆。 14. 嘗試填色，但大多只能胡亂地把顏色塗上。 15. 仿畫十字、斜線。 16. 能扭緊瓶蓋。	1. 經兩次嘗試，便能把五個環依大小次序穿在棍上。 2. 能配對三至四種顏色和認識它們的名稱。 3. 從兩件物件中，分辨出大／小、長／短、幼滑／粗糙／、堅硬／柔軟。 4. 對先後次序開始有了解，能把積木或珠子依次序配成圖案。 5. 開始懂得把物件分類和組合，例如：食物、衣服，也能跟用途組合，例如：鞋配襪、杯配碟。 6. 能聽後立刻重述三個數字。 7. 憑記憶找尋兩件物件。 8. 知道自己的姓名、性別及年齡。 9. 能分辨男女。 10. 畫人像時，能繪出頭和身體其中部分。 11. 能完成六塊拼圖。 12. 能背誦一至十。	1. 可以理解略為抽象的詞句，例如：「相同／不相同」、「開／合」、「上面／下面」、「內／外」。 2. 明白什麼是「假裝」。 3. 留心聽故事，經常要求重複講述他喜愛的故事。 4. 開始依次序將過去發生的事情作簡單描述。 5. 描述時，能適當地配合動作和音韻。 6. 說話時，懂得控制聲量和速度。 7. 能用「這裡」、「那裡」、「你我」等詞語。 8. 所用的句子包括形容詞，但主要是名詞和動詞的配合。 9. 開始運用「是什麼」、「在那裏」、「是誰人」等來發問。 10. 背誦兒歌時能配合動作，雖然發音仍不甚清楚，但大致上能令別人(包括陌生人)明白他們的說話。	1. 興趣及注意開始擴展至家庭以外，喜歡出外。 2. 能獨自玩玩具而不需成人陪伴。 3. 能用匙進食。 4. 能捧壺斟水。 5. 膳後知道要抹嘴。 6. 能在日間自行如廁，很少遺溺。 7. 懂得自己拉下和穿回褲子。 8. 能用肥皂洗手，但抹手則仍需要協助。 9. 鬆身外衣可勉強自己穿脫。 10. 能弄開大鈕。 11. 嘗試把衣服掛上衣架。 12. 開始知道什麼是危險，平日不會接近火、沸水等。 13. 能遵守規則，外出時不會跑出馬路。 14. 喜歡參加成年人領導的遊戲，能依從遊戲規則。 15. 玩玩具時，自動懂得輪候。

年齡	體能發展	認知發展	語言發展	情意和群性發展
		13. 能數至三或四。		16. 知道什麼是自己的，什麼是別人的。 17. 懂得愛護較年幼的兒童和願意分享玩具。 18. 能接受勸解，視父母為權威，多能服從指示。 19. 開始懂得禮貌，在提示下能說「唔該」、「多謝」。 20. 也懂稱呼「婆婆」、「爺爺」。
四至五歲	1. 能連續向前跳、向後跳、單腳跳、邊跑邊跳。 2. 能拋接豆袋。 3. 能行平衡木。 4. 能擲球。 5. 跑步時能彎腰拾物。 6. 游泳時，能在淺水中行走，或用輔助物浮游。 7. 玩滑梯、攀架、鞦韆時信心十足。 8. 開始做簡單剪貼。 9. 能剪出簡單圖形。 10. 能穿珠鏈。	1. 開始認識時間，能說出早、午、晚所做的事。 2. 開始認識位置、速度，如：前後、快慢、中間、最先、最後等。 3. 留意周圍環境事物，能指出圖中物件所缺少的部分。 4. 能指出圖中不合理的地方。 5. 能憑聲音分辨物件和周圍發生的事物。 6. 能模仿動物叫聲。 7. 能分辨有生命(例如：貓、狗、樹)與沒有生命的東西(例如：玩具、杯碟)。	1. 開始領悟「過去」與「現在」的分別。 2. 大致上說話流利，語音清楚。 3. 開始用複句或較長句子表達自己。 4. 能較詳細地敘述日常生活的經驗。 5. 能講述程序畫故事。 6. 說話時能適當地運用「因為 — 所以」、「一些」、「幾個」、「許多」等詞語。 7. 能說出親人的姓名，自己的居住地區。	1. 開始自行穿衣、脫衣、抹鼻子、洗手抹手等。 2. 在指導下開始嘗試刷牙，用筷子進食。 3. 能幫助收拾飯桌。 4. 能取抹布清理污漬。 5. 晚上已能起床如廁，不再遺溺。 6. 即使沒有成人的看顧，也能自律，能在指定範圍內活動。 7. 與小朋友玩耍時，懂得遵守遊戲規則。

年齡	體能發展	認知發展	語言發展	情意和群性發展
	11. 能模仿他人用六塊積木砌成小塔。 12. 能繪畫簡單圖畫如人、屋、樹、車等。 13. 能沿斜線摺紙。 14. 能接合數塊膠泥。 15. 能畫四方形。	8. 能將傢具依照所屬房間擺放。 9. 能指出某件物件不屬其他物件的類別。 10. 能指出四件剛在圖片中見過的物件。 11. 能遵從三重命令。 12. 能從剛見過的三件物件中指出某件已被取去。 13. 能背至二十，數至十或依指示交出一至五件物件。 14. 能繪出一個有頭、身、四肢、五官的人。 15. 拼圖可增至八塊。 16. 能辨認簡單及常見的符號，如交通標誌、商店招牌。	8. 能說出某些物件的獨特顏色，如香蕉是黃色的。 9. 能講述不同職業的人物和主要職責。 10. 對不明白的事物尋求解釋，經常發問。 11. 開始運用「為什麼」、「何時」、「怎樣做」等來發問。 12. 能讀出簡單字彙。 13. 應用相反/對偶的詞句。 14. 能應付如下列的謎語「我有四隻腳，一條尾，喜歡吃魚，會捉老鼠，我是什麼？」。 15. 能從一組字中找出「與眾不同」的字，例如：「牛、羊、狗、車」。	8. 能愛護幼童和小動物，對遭遇不快的玩伴加以安慰。 9. 對是非觀念模糊，只知做了會被懲罰的便是壞事，做了被讚賞的便是好事。 10. 懂得說「唔該」、「多謝」、「對不起」。 11. 和陌生人談話，也能對答自如，不會畏縮。 12. 在家時，能接聽電話，幫成人做簡單事情。
五至六歲	1. 能走動接球；或踢中滾動的球，或用拍打球。 2. 玩鞦韆時，能自行搖盪。 3. 能爬繩梯。 4. 跑步時，多用趾尖著地，動作靈活，可以轉急彎。	1. 能輕易地以正確次序排列長短、高矮、闊窄或大小不同的物件。 2. 能說出各種顏色的名稱和日常物件的形狀。 3. 能仿畫菱形和三角形。	1. 語言的文法和結構，大致與成人無異。 2. 能和家人或其他小朋友互相溝通，毫無困難。 3. 談話時，能適當地輪候發言，也不會離題。	1. 能在飯前協助擺置碗筷。 2. 能用筷子吃飯挾菜。 3. 穿衣時，知道選擇合適的衣物。 4. 能用梳整理頭。

年齡	體能發展	認知發展	語言發展	情意和群性發展
	5. 能獨自雙腳交替上落樓梯。 6. 能速跑五十呎而不倦。 7. 能用搥搥釘。 8. 能拿起十多磅的物件。 9. 專心填色時很少出界。 10. 能用筆刨刨筆。 11. 能用尺畫直線。 12. 能用擦膠擦紙而不會把紙撕破。 13. 能剪出書中圖案。 14. 把紙摺一半，再摺為四分一。 15. 能把小豆放進樽內。 16. 能穿鞋帶。 17. 能依示範用大塊正方形積木砌三級樓梯。 18. 能模倣他人用十塊積木砌成樓梯。	4. 能完成簡單的「迷宮」遊戲。 5. 能複述五個剛剛聽過或見過的數字。 6. 能從剛看過的圖畫講出大致內容。 7. 聽完故事，能將三個環節重述。 8. 能數至二十，寫至十。 9. 能以正確次序排列一至五的數量單位。 10. 能指出物件的次序和位置(如第一、第二)。 11. 對四以下的數量一看便知。 12. 明白「半個」與「一個」的分別。 13. 給他看著一個十以下的數量，他能照樣列出，並能依指示不加多或減少一個。 14. 開始運算簡單的加減題。 15. 能讀數十個常見的字；也能明白字的意思。	4. 對不久前發生的事情，能有條理的重述。 5. 能運用「雖然」、「但係」、「不過」等句語，但也會有時用詞不當。 6. 開始明白昨天、今天、明天的分別。 7. 明白內/外、遠/近、底/面、進/出、開始/結尾等詞語。 8. 不愜意時會反辯、抗議，甚至出口罵人。 9. 能適當地用詞語表達喜、怒、哀、樂和驚慌。 10. 能描述一幅圖畫。 11. 用不同的形容詞來描述一個人或一件物品。 12. 能說出自己的生日。 13. 對四季節令作簡單描述。 14. 開始對日曆、時間有認識。 15. 能說出年、月、日和星期看鐘時，能讀出幾點鐘(如三點、四點)，但視乎是否有學習機會。	5. 若有訓練，部分兒童能如廁清潔自己。 6. 能做簡單家務，負責收拾自己的衣物。 7. 能開關電視，選擇喜愛的節目。 8. 過馬路時會小心謹慎。 9. 迷途時，知道應如何求助。 10. 能說出自己的電話和地址。 11. 能與三、五個小朋友進行合作性的遊戲，明白公平的原則和需要服從小組的決定，也能向其他小朋友解釋遊戲的規矩。 12. 和小朋友相處時，開始選擇自己喜歡的玩伴。 13. 能參與一些如棋子的檯上遊戲或比賽。 14. 在公眾場合，也能單獨去廁所。

註：以上資料來源至《學前教育課程指引》(1996)。教師在設計課程時，須配合日常觀察所得，彈性地運用和印證有關的資料。

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的基本能力簡介和舉隅

	簡　介 （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	舉　隅
自我管理能力	處理情緒，遵守規則，計畫自己的活動時間和進行方式的能力。	懂得上洗手間，收拾書包，在活動完結後收拾所用的物件等。
溝通能力	語言及非語言（如手勢，表情，眼神等身體語言）的表達能力。	能對同學或教師說出自己的想法和需要。
協作能力	提出自己意見或貢獻所能，與他人合作，完成工作或任務的能力。	進行小組活動時，積極參與討論，與同學分工合作，完成工作。
分析能力	分析、比較所得資料，理解含義，並作出判斷的能力。	聽故事時懂得分析和判斷，或會提出問題和就問題作出適當的回應。
創造力	提出原創意念，隨機應變，從不同角度思考和欣賞事物的能力。	在音樂、舞蹈、假想遊戲和故事演講活動中，能運用想像力，能以不同方式表達和創作。
運用資訊媒體能力	初步懂得從兒童圖書、報章、影音學習資料和其他資訊媒體尋找資料的能力。	懂得選用適當的圖書或其他參考資料，藉此加深對某個問題的認識。
運算能力	應用數數、分類等數前概念的能力。	能利用簡單的圖表進行分類活動。
解決問題能力	運用思維解決困難的能力。	在進行研習活動缺乏某種用具時，懂得想辦法以其他用具代替，完成工作。
研習能力	懂得運用學習策略，例如：搜集、理解及整理和運用資料，對特定的課題進行研習的能力。	進行兒童設計活動時，懂得就選取的主題尋找、整理和總結所得資料。

建議納入學校課程內的核心及輔助價值觀和態度

核心價值：個人	輔助價值：個人	核心價值：社會	輔助價值：社會	態度
■ 生命神聖	■ 自尊	■ 平等	■ 多元化	■ 樂觀
■ 真理	■ 自省	■ 善良	■ 正當的法律程序	■ 樂於參與
■ 美的祈求	■ 自律	■ 仁慈	■ 民主	■ 批判性
■ 真誠	■ 修身	■ 愛心	■ 自由	■ 具創意
■ 人性尊嚴	■ 道德規範	■ 自由	■ 共同意志	■ 欣賞
■ 理性	■ 自決	■ 共同福祉	■ 愛國心	■ 移情
■ 創作力	■ 思想開闊	■ 守望相助	■ 寬容	■ 關懷
■ 勇氣	■ 獨立	■ 正義	■ 平等機會	■ 積極
■ 自由	■ 進取	■ 信任	■ 文化及文明承傳	■ 有信心
■ 情感	■ 正直	■ 互相依賴	■ 人權與責任	■ 合作
■ 個人獨特性	■ 簡樸	■ 持續性（環境）	■ 理性	■ 負責任
	■ 敏感	■ 人類整體福祉	■ 歸屬感	■ 善於應變
	■ 謙遜		■ 團結一致	■ 開放
	■ 堅毅			■ 尊重
				■自己
				■別人
				■生命
				■素質及卓越
				■證據
				■公平
				■法治
				■不同的生活方式、信仰及見解
				■環境
				■ 樂於學習
				■ 勤奮
				■ 對核心及輔助價值有承擔

■ 價值觀可界定為個人或社會視作重要的品質，這些品質具有內在價值，並且是行為的準則。價值觀可大致分成核心價值和輔助價值兩大類。態度則是建基在價值觀之上的，而且反過來影響價值觀的建立和實踐。這些概念可作以下的闡釋：

「態度和信念影響人的行為及生活方式，價值觀是構築態度和信念的基礎……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價值觀，這是因為不同的地理環境、不同的社會經濟條件導致人們重視不同的價值觀。儘管如此，我們還是能夠發現所有人類社會都會一致地強調某些價值。這些普效性價值觀的存在說明人類社會有共同關心的事物，人類的生存有基本的要求，人類文明有共同的要素，人性中也有共同的特質……我們把這些普效性的價值稱作『核心價值』」。而輔助價值「也十分重要，它們在運作上有助於維持核心價值」

錄自《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附錄II

幼稚園兒童中文寫字研究的建議

課程發展議會於一九九六年發表了幼稚園兒童中文寫字的研究報告，這項研究對26間幼稚園的97名學生進行為期三年的分段測試，研究人員分別在幼兒班的初期和後期，以及在幼稚園低班和高班終結時，對被選出的學童進行個別測試。研究報告列出的建議如下：

I. 訂定幼稚園學生學習寫字的原則

1.幼兒班（三歲至四歲）

i. 幼稚園教師不應期望就讀幼兒班的學生能夠寫字。

ii. 在要求學生書寫前，須先培養其學習寫字的能力。幼稚園教師應通過下列活動，訓練學生的寫前技巧，例如小肌肉的運用能力、手眼的協調及方向的概念：

a.手眼的協調：有關的活動包括穿珠或穿吸管、用手或匙羹將大小不同的豆放入一個大盒內、拍球、鎚錘床、打彈子、砌積木、拼圖、填色、剪貼、玩迷宮、將膠圈輪流滾出及接回、玩手指偶等。

b.訓練小肌肉的運用能力：有關的活動包括砌積木或膠塊、拼圖、搓粉糰或泥膠、穿線、按瓶口的大小配上不同的瓶蓋、玩沙、繪圖、色糊畫、圖片的堆砌、拼砌及鑲嵌等。

c.運用書寫工具的能力：有關的活動包括繪畫直線、斜線及圓圈等。

d.訓練方向感：有關的活動包括順序排列圖片、駕駛玩具車、繪畫行車路線等。

iii.幼稚園教師應向學生多加指導，幫助他們培養正確的寫字姿勢，因為調查發現，大部分幼兒班學生的寫字姿勢都不正確。

2.幼稚園低班（四歲至五歲）

幼稚園教師應多留意學生在學習寫字能力方面的個別差異。教師應仔細觀察學生在寫字能力方面的表現，從而安排適合的寫字活動或寫前的準備活動。

3.幼稚園高班（五歲至六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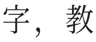
幼稚園教師可在這階段開始讓學生寫字，因為大部分學生已具備學習寫字的能力。

II.為幼稚園學生選取適合書寫學習用的中文字的一般原則

1.當幼稚園教師要求學生書寫中文字時，他們應著重選擇一些以直筆及橫筆為主的中文字。

2.幼稚園教師應首先教授學生如何辨別中文字的不同部分，然後才讓他們實際學習如何書寫中文字。教師應選取筆畫較少及結構較簡單的中文字施教，因為這些字較容易書寫。

3.幼稚園教師應留意，對大部分學生來說，要將中文字的筆畫寫在正確的位置，並不容易。

4.如果學生不能正確地書寫「」、「」、「」、「」等筆畫，教師不應苛求。如果學生必須書寫由這些筆畫組成的中文字，教師應多給予指導。

5.對幼稚園低班的學生，教師應協助他們掌握中文字字形的平衡及比例。至於幼稚園高班的學生，教師則應多指導他們在寫中文字時，準確地掌握筆畫及形狀。

活動設計及檢視

		*附　註
1. 活動名稱：		
2. 範　疇：	(體能與健康、語文、早期數學、科學與科技、個人與群體、藝術、入學適應與幼小銜接、家校合作等)	
3. 學生年齡/ 班別：	(了解幼兒發展需要)	指引 附錄二
4. 學生人數：		
5. 師生比例：		
6. 活動時段/次數/ 組別安排：	(幼兒參與的頻數和機會)	
7. 簡　介： (設計活動的背景、理念及與機構整體課程的關係)		
8. 學習目的： (參考學習範疇所列學習目的，與幼兒的發展目的相配合)		指引 第二章
9. 活動前預備： i. 環境： ii. 物料/教材：		指引 第四章
10. 活動進行： i. 引發： ii. 過程： iii. 結果：		指引 第四章
11. 評量與紀錄： i. 學習成效：(活動完成後，檢視學習目的是否能達到) ii. 蒐集幼兒學習檔案所需資料：(需要要蒐集那些資料去助証幼兒的學習情況) iii. 延展活動：(發展作未來的延續學習經驗)		指引 第五章
12. 教學反思： i. 設計活動，對比實際執行情況 ii. 幼兒需要和能力的體會 iii. 從幼兒的回饋，檢查課程內容和教學活動設計的適切性		指引 第四章

*指引相關部份或其他參考資料。

全方位學習

I. 全方位學習的目的和意義

在幼兒成長學習方面，環境佔了一個重要的地位。豐富的環境和資源有利刺激幼兒的學習。課室以外的環境，為幼兒的探索學習提供了廣闊學習空間和寶貴的學習機會。所以「全方位學習」是配合學前教育課程發展的一種學習模式。例如：當幼兒在公園和郊野時，可以直接在自然環境中，欣賞和認識到動植物的生長和形態；到科學館參觀，可以讓幼兒透過有趣的實物操弄和探索，增加對科學的認識和對學習科學的興趣。

II. 全方位學習應注意事項

為幼兒安排全方位學習活動時，學前機構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學習活動應與課程配合，為幼兒安排的全方位學習經驗應與訂定的學習目標相符。
2. 善用社區資源，盡量運用附近社區設施，例如：各類型商店、名勝古蹟、公園、自然教育徑，博物館等。
3. 教師需做好事前預備工作，例如計畫活動內容，與有關部門聯絡，到現場實地考察，以確保幼兒安全和活動能順利進行。
4. 鼓勵家長參與，這樣，家長除了能協助活動的進行外，還可增進加家長對學校人員和其他家長的認識，以及對子女的學習情況有更深入的了解。

下列的課程發展處網頁載有一些熱門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地點，教師可瀏覽網頁，選擇適合園內幼兒的地點，安排全方位學習活動。

http://cd.emb.gov.hk/lwl/chi/Excursion_Sites

需要關注的幼兒行為表現

年　齡	需要關注的幼兒行為表現
一個月	1. 甚少舞動四肢。 2. 身體太過軟弱無力或者僵硬。 3. 遇到強光時不會眨眼。 4. 不會注視眼前的你，視線亦不會隨著你的面孔移動。 5. 對響亮的聲音沒有反應。
三個月	1. 身體軟弱無力或者僵硬。 2. 很少動，而且連抬頭一會兒也不能。 3. 總是握緊拳頭，放搖鈴到他手裡也不會抓住。 4. 不會注視自己雙手。 5. 視線不會隨眼前的物件移動。 6. 對響亮的聲音沒有反應。 7. 不會發出聲音。 8. 聽見您的聲音或看見您的臉也不會笑。
七個月	1. 很少舞動四肢或四肢活動程度並不平均。 2. 坐著的時候不能支撐頭部。 3. 扶他站起時，他完全不會用雙腳支撐身體。 4. 不會伸手撿取及握住物件。 5. 無論遠近，視線都不會隨物件移動。 6. 一隻眼或雙眼經常望向內或外（斜視）。 7. 對別人的叫喚沒有反應。 8. 聽到聲音時不會轉個頭去尋找聲音從何處來。 9. 不依附照顧他的人。 10. 甚少或不會發出任何聲音。
九個月	1. 不能坐穩。
一歲	1. 不能扶著傢具站立。 2. 不會沿扶著傢具步行。 3. 即使成人牽著雙手，也不會舉步走路。 4. 不能扶著傢具自行從坐到站起來。 5. 不會用拇指和食指撿起細小的物件。 6. 不會尋找藏起來的物件。 7. 別人叫他的名字，他不會回應。 8. 即使有動作提示也不會做簡單的指令，例如「拜拜」、「請請」等。 9. 不會用動作或手指指著來表達自己的需要。 10. 不會牙牙學語。 11. 聽覺或視力不佳。

年　齡	需要關注的幼兒行為表現
一歲半	1. 仍不會走路。 2. 只會玩些沒甚麼意思的玩意，例如重覆把物件拋擲或放進嘴。
兩歲	1. 仍走得不穩。 2. 不能辨認常用的家居用品或身體部位。 3. 不會跟隨簡單的指示。 4. 不會用動作或說話引領您的注意到他感興趣的事或物件上。 5. 不會說單字。 6. 不會玩扮演遊戲。 7. 對您所教的，都不感興趣或者不明白。 8. 聽覺或視力不佳。
三歲	1. 經常跌倒，或者上樓梯時感吃力。 2. 操控細小的物件時笨手笨腳，例如打開糖果的包裝紙。 3. 不明白簡單的指示，例如「把大衣放進房間」。 4. 不會用兩至三個詞的短句來溝通，例如：「餅餅-跌-咗」。 5. 對其他小孩不感興趣。 6. 不懂玩扮演遊戲。 7. 在多數情況下均難與母親分離。
四歲	1. 活動不靈活，或是運用簡單用具時（如匙羹或叉）顯得笨拙。 2. 難於明白口頭指示。 3. 不會說句子。 4. 說話不清楚，別人難以聽懂。 5. 有過多或持續的攻擊性行為。 6. 當您（或者照料他的人）離開時會纏著不放，而已哭個不停。 7. 沒興趣參與需要和他人配合或合作的遊戲。 8. 不理會其他小孩，愛獨自玩耍。 9. 視力或聽覺不佳。 10. 在學校有學習或行為的問題。
五歲	1. 在行為舉止上過於帶攻擊性。 2. 過於害羞、膽小或者情緒不穩定。 3. 上課時明顯地比其他同學容易分心和不專心。 4. 對其他小孩不感興趣，也不參與別人的遊戲。 5. 在家或在學校不能聽從指示。 6. 不能敍述簡單的事情。 7. 不會說句子。 8. 說話不清楚。 9. 學習一些概念時有顯著的困難。 10. 活動不靈活。 11. 用筆或者簡單用具時顯得笨拙。 12. 視力或聽覺不佳。 13. 在學校有其他學習或行為問題。

錄自香港衞生署編制的《共享育兒樂》

>> 參考文獻

Johnson, J.E., Christ, J.F. & Yawkey, T.D (著)、吳幸玲、郭靜晃(譯)。《兒童遊戲 – 遊戲發展的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揚智文化，2003。

李楚翹。《有特殊需要的幼兒》。香港：香港理工大學，1994。

香港教育署、社會福利署。《表現指標(學前機構)：兒童發展範疇)》。香港：香港教育統籌局，2002。

香港教育署、社會福利署。《表現指標(學前機構)：管理與組織範疇)》。香港：香港教育署，2002。

香港教育署、社會福利署。《表現指標(學前機構)：學與教範疇)》。香港：香港教育署，2001。

香港教育署、社會福利署。《表現指標(學前機構)：機構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範疇)》。香港：香港教育署，2002。

香港教育署。《我家孩子上小學家長錦囊》。
香港：香港教育署，2001。
<http://www.em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2904/parents_new.pdf>

香港教育署。《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
香港：香港教育署，2003。

香港教育署。《學前教育課程指引》。
香港：香港教育署，1996。

香港教育統局。《「升學了」親子伴讀故事．填色故事畫》。
香港：香港教育統籌局，2003。
<http://www.em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904/storybook2003.pdf>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全方位輔助幼兒入學與適應—幼師手冊》。
香港：香港基督教服務處，200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長參與教學體驗》。
香港：香港基督教服務處，2001。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 各盡所能 · 發揮所長 (小一至中三)》。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學會學習 – 課程發展路向 · 終身學習 · 全人發展》。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

教育統籌委員會。《終身學習 · 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香港教育統籌局，2000。

蔡黎悅心。《家庭與學校協作》。香港：香港理工大學，2003。

香港衞生署。《共享育兒樂》。香港：香港衞生署，2004。

香港教育署。《為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資料冊》。香港：香港教育署，2001。

香港教育署。《認識及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教學指引》。香港：香港教育署，2002。

Decker, C.A & Decker, J.R (2005).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ng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8th edition). New Jersey: Merrill Prentice Hall.*

Dodge, D.T., Colker, L.J. & Heroman. C (2002). *The Creative Curriculum for Preschool (4th edition), Washington DC: Teaching Strategies, Inc.*

Douglas, D. (1999). *Child Development: A Practitioner's Guide.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Feeney, S., Christensen, D. & Moravcik, E. (2001). *Who Am I in the Lives of Children? (6th edition). New Jersey: Merrill Prentice Hall.*

Harris A.C. (1993). *Child Development (2nd edition).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Kostelnik, M.J., Soderman, A.K. & Whiren, A.P. (2004).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Curriculum: Best Practice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rd edition). New Jersey: Pearson Education, Inc.*

Lybolt, J & Gottfred, C. (2003). *Promoting pre-school language.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http://www.ibe.unesco.org/internation.*

Manning, K. & Sharp, A. (1977). *Structuring play in the early years at school. Great Britain: Schools Council Publication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1998). *The Kindergarten Program.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0). *Curriculum Guidance for the Foundation Stage. Great Britain: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Ralph, K.S. & Eddowes, E.A. (2002). *Interactions for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2nd edition). New Jersey: Merrill Prentice Hall.*

Sheridan, M.D. (1977). *Spontaneous play in early childhood from birth to six years. London: NFER publishing company.*

Sheridan, M.D. (1997). *From Birth to Five Years: Children's Developmental Progress. London: Routledge.*

Wortham, S.C. (2002).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3rd edition). New Jersey: Merrill Prentice Hall.*

Wortham, S.C. (2002). *Early Childhood Curriculum: Developmental Bases for Learning and Teaching (3rd edition). New Jersey: Merrill Prentice Hall.*

>> 「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專責委員會名錄

(2003年11月至2005年11月)

召集人	陳吳彩霞女士 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	
秘　書	蔡伯儀先生 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	
委　員	陳翠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	
	鄭佩華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自2004年11月起
	陳莉莉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至2004年10月止
	馮施鈺珩博士 香港公開大學	
	何彩華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何慧敏女士 保良局方譚遠良幼稚園/幼兒園	
	黎鳳霞女士 仁濟醫院永隆幼稚園/幼兒中心	
	梁志堅女士 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	
	呂淑貞女士 愛群道浸信會呂郭碧鳳幼稚園家長代表	
	吳曾婉梨女士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黃玉卿女士 東華三院田灣幼稚園	